YISILANJIAOPAI
LISHI GAIYAO

伊斯兰教派历史概要

〔苏〕叶·亚·别利亚耶夫著
王 怀 德译

中国人民……
96
6

宁夏人民出版社

409264
2 021 6413 9

伊斯兰教派历史概要

〔苏〕叶·亚·别利亚耶夫著
王　怀　德　译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0年·银川

Е. А. БЕЛЯЕВ

МУСУЛЬМАНСКОЕ СЕКТАНТСТВО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7

伊斯兰教派历史概要

（苏）叶·亚·别利亚耶夫著

王　怀　德　译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银川市解放西街161号）
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宁夏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375　字数：60千
1980年9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3,501—5,800册
书号：11157·7　　定价：0.33元

译 者 序

本书作者叶·亚·别利亚耶夫是苏联研究伊斯兰教史的著名学者之一，他生于1895年，1964年逝世。1913年进圣彼得堡大学东方语言学系学习，1922年毕业于莫斯科东方学院。先后在东方学院、军事外语学院、苏共高级党校、外交学院、莫斯科大学、苏联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和亚非民族研究所从事阿拉伯语、阿拉伯史和伊斯兰教史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曾获历史学博士、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科学院名誉院士等学位。

作者对伊斯兰教史，特别是伊斯兰教的产生和教派运动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发表了不少的著作，《苏联大百科全书》有关伊斯兰教的许多条目都由他撰写。《伊斯兰教派历史概要》一书从1957年开始在苏联先后用俄文、阿塞拜疆文、鞑靼文和吉尔吉斯文四种文字出版。这本小册子的主要内容是叙述中世纪和近代史上伊斯兰教和几个主要派别及其支派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同时对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各教派的现状和大概的分布情况也略有论述。但这本书的内容比较简要，并且对有些教派，其中包括象苏非派和瓦哈比派这样的主要派别，都完全没有谈到，这是本书不足的地方。

目前我国专门论述伊斯兰教及其教派的著作还不多，我们将这本小册子翻译出来供有关的爱好者阅读，同时也可供研究中东历史和伊斯兰教史的同志们参考。译文有不妥之

处，欢迎批评指正。

译本系根据1957年俄文版译出，并且根据情况加了一些注释。

译稿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张伟达同志协助校对，在此表示感谢。

译　者

1980年2月

作 者 的 话

作者力图说明伊斯兰教各种流派，其中包括由中近东各族人民特殊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引起的各教派的产生和发展。穆斯林教派的思想体系是中世纪和近代伊斯兰教传播地区不可调和的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反映。这种斗争有时表现为大大小小的宗教战争。在这方面，伊斯兰教本质上同其他广为传播的宗教，例如佛教和基督教，并没有什么重大的区别。

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一书中对宗教战争的社会性质进行了分析，他写道："十六世纪的所谓宗教战争也根本是为着十分明确的物质的阶级利益而进行的。这些战争，同稍后时期英国和法国的国内冲突完全一样，都是阶级斗争。如果说这许多次阶级斗争在当时是在宗教的标志下进行的，如果说各阶级的利益、需要和要求都隐蔽在宗教外衣之下，那么这并没有改变事情的实质，而且也容易用时代条件来加以解释。"① 恩格斯的这一论断完全适用于伊斯兰教流行的各封建国家，因为在那里各教派的教义反映了相互斗争的各个阶级和阶级集团的经济和政治利益。

反对封建压迫和剥削的人民群众（农民和城市贫民）积极地参加了许多穆斯林教派运动；但是，这些运动的普通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00页。

加者只能得到局部的和暂时的成功。各教派的领导权通常都为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所篡夺，他们很快就背叛教派群众的利益，强迫这些群众服从于自己阶级敌人的利益。从任何一个教派的普通信徒中推选出来的上层领导分子，也往往在社会政治上蜕化变质。因此任何一个教派都不能改造现存的社会政治制度，尽管这是教派的群众所希望的。

教派运动的普通参加者力图在人间建立真理和正义的王国，但应当承认，其最终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这些运动采取了宗教的形式：因为任何宗教都不可能成为人民从压迫和剥削下解放出来的工具。不但如此，在阶级社会里，宗教劝告人们要完全依赖于虚幻的超自然的力量，并号召人们绝对服从这种力量，从而使劳动人民丧失进行独立活动和为争取社会和精神解放而斗争的能力。

目　录

译者序
作者的话
伊斯兰教的产生…… 1
七——九世纪哈里发国的伊斯兰教…… 13
十叶派…… 20
哈瓦利吉派…… 28
穆尔太齐赖派…… 37
栽德派…… 43
伊斯玛仪派…… 45
卡尔玛特派…… 53
德鲁兹派…… 63
艾萨辛派…… 69
阿拉维派　阿里拉赫派…… 80
巴布派…… 85
巴哈派…… 89

伊斯兰教的产生

伊斯兰教是流传最广的宗教之一，其信徒今天在中近东、北非和东南亚（印度尼西亚）各国占居民的绝大多数。此外，印度、中国以及巴尔干半岛某些国家的居民中也有相当大一部分人是该教的信徒（印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一，中国百分之九，① 阿尔巴尼亚百分之五十七，南斯拉夫百分之十二点五）。伊斯兰教作为人们旧的思想意识的残余，在苏联，主要是在中亚细亚、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达格斯坦、鞑靼和巴什基里亚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一部分居民中也有相当的传播。信奉伊斯兰教的总计大约有四亿人。②

阿拉伯语“伊斯兰”的意思是“顺从”（真主）。伊斯兰教的信徒被称为穆斯林（来自阿拉伯语“穆斯林”——“顺从者”）。由此产生出该教的另一名称：穆斯林教。

---

①伊斯兰教在我国的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撒拉、东乡、保安等十个少数民族中广为流传。据统计这十个少数民族的人口共为一千三百多万人。——译者

②据〔美〕希提《阿拉伯通史》1970年第10版第一章载，世界穆斯林的人数为四亿五千万。现在没有精确的统计数字，说法不一，差别很大。日本《朝日新闻》1980年1月发表的时事资料称“据说伊斯兰教徒在全世界有七亿或者是九亿人”。——译者

最初的伊斯兰教产生于七世纪上半叶的阿拉比亚。新的宗教反映了阿拉比亚发展中的巨大变化。当时出现了阿拉比亚西部和中部的游牧民、定居农民和市民从无阶级的原始公社制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复杂过程。

哈尼夫教——阿拉比亚哈尼夫人的宗教学说是初期伊斯兰教思想上的直接先驱。在六——七世纪的阿拉比亚，一神教的拥护者被称为哈尼夫教徒。他们坚决反对崇拜部落神和地方神，即反对原始公社制关系占统治地位时所建立起来的多神教。一神教的哈尼夫教出现于原始公社制解体时期，这个时期新的社会经济形态形成的过程在思想意识方面，包括宗教观念上，引起了相应的变化。在政治领域里，当时正在形成部落联盟，这表现了阿拉伯人要求统一在一个最高政权之下的愿望。这种要求也在哈尼夫派的一神教中得到了反映。除此之外，一神论的基督教和犹太教对哈尼夫教的思想意识也有一定的影响。这两种宗教于公元五——六世纪在阿拉比亚的一些定居和游牧部落中已经有相当广泛的传播。

当我们谈到哈尼夫教在阿拉比亚西部和中部居民中的传播时，应该注意到上述这两个地区和阿拉比亚南部地区早已存在的经常性的经济和文化联系。阿拉比亚南部地区，即也门和西哈达拉毛，早在古代，即公元前若干世纪，农业就有了发展，并出现了城市——手工业生产和商队活动的重要地点。

在公元最初几个世纪，南部阿拉比亚各国存在着具有早期奴隶制社会特征的社会经济关系。但同时还存在着相当多的原始公社制和氏族部落制的残余。在社会生产（尤其是在农业和畜牧业生产）中，除奴隶劳动外，联合在村社中的自

由农民的劳动起着重要的作用。

公元五——六世纪，在南部阿拉比亚的希米亚尔王国，由于经济逐渐衰落，社会矛盾不断加剧。同时，拜占庭和伊朗之间为争相控制联系印度和东地中海沿岸各国的海、陆商道而进行的连续不断的斗争，也影响到阿拉伯半岛的这一地区。埃塞俄比亚人（拜占庭的联盟者）不只一次地侵犯南部阿拉比亚，并在那里建立自己的统治。在公元六世纪最后四分之一的时间内，波斯人取代了埃塞俄比亚人，他们征服也门，将其变为伊朗萨珊国的一个总督管辖区（省）。

南部阿拉比亚的内部矛盾和异族统治，引起了居住在这里的各族人民在思想意识上的深刻变化：除了本地古老的多神教以外，一神教——基督教和犹太教也开始在这里传播，并且两者之间很快就展开了残酷的斗争。南部阿拉比亚出现的意识形态上的这些变化，无疑地对半岛上其他地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为这些地区自古以来就通过所辟商道同也门有着密切的联系。

阿拉比亚中部的农业地区叶玛迈[1]是阿拉伯半岛的重要经济地区之一，这里有纵横交错的繁茂的商道。骆驼商队从奈芝兰（也门北部的一个城市和地区）到美索不达米亚，从汉志去波斯湾，都要经过叶玛迈的居民点。定居的别努－哈尼夫部落就居住在这个富饶的地区，公元七世纪初，伊斯兰教产生前阿拉伯一神教——哈尼夫教最大和最彻底的表达者穆赛里玛在这个部落传教。他传教的部落名叫“哈尼夫”，他的宗教学说的名称叫做“哈尼夫教”．恐怕不能认为二者

①介于内志和也门之间的地区称叶玛迈，东连巴林群岛，西接汉志。——译者。

仅仅是偶然的巧合吧。

还应该指出的是，叶玛迈的哈尼夫教对西部阿拉比亚有直接的影响。由于叶玛迈和麦加之间的联系，麦加居民是叶玛迈粮食的购买者，因而这种影响是不可避免的。

七世纪初，西部阿拉比亚是阿拉伯半岛社会经济和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在原始公社制解体过程中形成的奴隶占有制，在商业城市麦加完全地确立起来了。这里的商业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高利贷，加速了原始公社制的解体。古莱西部落[①]是麦加的主要居民。这个部落的上层管理着城市的经济生活，掌握着政权，并把当地克尔白神殿的祭祀职权掌握在自己手中。组成这一上层的富裕商人和高利贷者同时也是奴隶主，他们对其属下的从事农业、人工灌溉和畜牧业的奴隶进行剥削。此外，他们还通过早已开辟出来的商道驱赶着成队的奴隶进行大规模的奴隶贩卖。

麦加人同汉志以及邻近地区各部落间经常性的商业经济联系，促进了麦加人在意识形态方面对这些部落居民的影响。这种影响表现在麦加的克尔白神殿成了重要的圣地和各部落朝觐的对象。朝觐是和商业活动结合在一起的：从各个部落来的朝觐者用自己的畜牧产品和狩猎品在麦加人那里换取当地手工业者的产品和从别国运来的商品。

同阿拉比亚各部落的商品交换，与也门、叙利亚、埃及以及有时和美索不达米亚南部地区大规模的商队贸易，还有同东非的海上贸易，加剧了麦加古莱西人中间财产上的

①古莱西部落，又译古莱氏部落。——译者

不平等。① 古莱西氏族贵族和依附于他们的一般部落成员是对立的。不属于古莱西部落的那一部分麦加居民处境更加困难。他们是离开了自己部落的外来人，依靠为麦加商业服务偶尔挣得的工钱生活。但是麦加最受压迫和毫无权利的居民是奴隶。麦加的政权掌握在当地的贵族手中，他们在居民中占极少数，但却拥有大部分奴隶、商品和钱财。在这种情况下，矛盾不仅出现在奴隶和奴隶主之间，而且还出现在拥有财产多寡相差悬殊的自由民之间。

尽管麦加还继续存在着原始公社制和氏族部落制，但从事商业和高利贷活动的富有的、掌权的古莱西氏族贵族已经开始转变为占有奴隶的统治阶级。在麦加开始出现国家机关——类似古代雅典陪审会② 的长老会议以及由埃塞俄比亚奴隶组成的保护麦加富人生命、财产和住宅的警察。

已经开始的向阶级关系及相应的社会制度的过渡过程，必然引起意识形态领域的变化。因为意识形态，包括作为上层建筑一种现象的宗教，随着基础即经济制度的变化而起变化，并反映这些变化。

在阿拉比亚，崇拜部落神和地方神的古代多神教是和原始公社制相适应的，那个时候还没有公认的最高政权。随着阿拉伯各部落开始要求实现政治上的统一和部落联盟的

---

①麦加的商队每年都要到巴勒斯坦的加沙城。根据未经证实的材料，这些商队有时到达今日的安卡拉；麦加人不仅同拜占庭和伊朗商人贸易，而且也同印度乃至中国商人进行贸易。

②雅典陪审会，也叫“陪审法庭”。古雅典的最高司法机关。约创于公元前六世纪初梭伦改革时。公元前五世纪中叶职权扩大，分享原属贵族会议的若干权力，成为奴隶主民主政治的重要机构。其成员计六千人，每年从公民中抽签选出，分别组成十个委员会，轮流执行职务。——译者。

开始建立，便产生了哈尼夫教。当阿拉伯人已经具备向阶级社会过渡和建立包括所有部落在内的国家的先决条件时，反映这种过程的新的一神教的出现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因此，已在阿拉比亚传播的哈尼夫教就发展成一种新的更为复杂的宗教——伊斯兰教。

根据传说，这一新的宗教于公元七世纪初（约610年）在麦加产生；其创始者是麦加人穆罕默德，属于古莱西部落的哈申族。[①] 传至今日的用阿拉伯文写的传记《伊斯兰教创始人》，是一部成书较晚（八世纪后半期——九世纪）的作品，其内容除历史事实以外，还有许多笃信宗教的传说和神话。

《古兰经》是研究初期伊斯兰教思想的最可靠的史料。这部被穆斯林视为圣书的阿拉伯文献，内容有对伊斯兰教教义和仪式的阐述，还有调节教徒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的各种指示和训令。《古兰经》有很大一部分是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典籍中以及阿拉伯民间创作中借用来的训诫和劝谕性的神话和传说。这些神话和传说必然对信徒的情感和意志产生影响，培育他们对万能的能够惩罚人的安拉神的依赖心理。安拉是《古兰经》中的核心形象，在这里他是天上专制君主的象征，它那虚幻的形象反映了当时阿拉伯社会统治阶层代表人物所具有的特征。《古兰经》中安拉被塑造成典型的奴隶主形象，而人们是他的奴隶，他们的命运就是顺从和忍耐。安拉的形象还被赋予商人的某些特征；麦加商业的情况在此也得到反映。

---

①哈申族，又译哈希姆族。——译者

现在的《古兰经》共有一百一十四章。《古兰经》的全部内容都被说成是安拉所降，是它赐予人类的天启。全体穆斯林也都这样认为。外国的东方学家通常都认为《古兰经》是穆罕默德的作品，是他布道演说和所发训令的汇集。但是这种观点应当加以批判。《古兰经》有些部分的内容和文体是如此的不同，以致很难认为它是出自一个人的作品。显然（根据一些穆斯林作家的证明），在伊斯兰教历史的第一个世纪里，该书内容就有相当大的删减和增补。

不能认为《古兰经》的整个篇幅都是穆罕默德在世时写成的，也不能同意关于这部作品仅仅是在西部阿拉比亚形成的说法。比如说，《古兰经》中说到有“两海”，其中一个是淡水的，而另一个是咸水的（第二十五章第55节）。人们从这“海”里获取食物和衣着上用的装饰品（第三十五章第13节）。这“两海”（阿拉伯语“巴赫尔”不仅是指“海”，而且还指“大而深的江河”）很可能是把沙特阿拉伯河与波斯湾混为一谈了。在穆罕默德的传记里，根本没有迹象表明他在南部美索不达米亚停留过。由此可见，穆罕默德不可能是《古兰经》的唯一的作者。大概《古兰经》是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地方创作出来的；根据伊斯兰教自身的传说，其中有些地方“先知”从来就没有到过。

《古兰经》的资料按其内容和文体来说是极不相同的，叙述也不总是连贯的。此外，它们通常没有一个统一的主题，时常出现前后重复和各种含糊不清的地方。所有这些，给将《古兰经》作为史料来用造成了很大困难。

《古兰经》最早的部分是与伊斯兰教产生和产生之前那个时期有关的部分，即所谓麦加章。据传这些章是穆罕默德

在麦加的布道演说，它们表明，伊斯兰教在产生时是哈尼夫教的形态之一。麦加的哈尼夫教——伊斯兰教反映了当时麦加社会生活中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社会矛盾。当时许多传教士和教师活跃在阿拉比亚的各个地区，传播哈尼夫教。

有一个时期麦加的哈尼夫教徒深受叶玛迈的教师穆赛里玛的影响，他给自己信奉的神取名为拉赫曼。在《古兰经》早期某些麦加（拉赫曼）章中，对统一神也是这样称呼的。

关于穆罕默德和麦加第一批穆斯林的生活和活动情况，大部分是后来历代穆斯林出于笃信宗教的臆造，很少有历史的可靠性。《古兰经》中根本没有关于穆罕默德的传记性的资料。很有意思的是，中世纪叙利亚、亚美尼亚和拜占庭的作家，要么根本不报道有关穆罕默德的生活，要么就把他描写成仅在麦地那传教的一位先知。

据传说，穆罕默德及其为数不多的麦加信徒于公元622年迁居到麦地那绿洲。他们迁居（阿拉伯语称“希吉来”）麦地那的这一年，后来就成了伊斯兰教教历的纪元，成了伊斯兰教阴历的起始日。

在麦地那建立的穆斯林公社，根本上区别于包括各类阿拉比亚居民——游牧民、农民和市民在内的氏族部落联盟。在穆斯林公社里，人们是按照同一宗教——伊斯兰教这一标志结合起来的，而他们的血缘和氏族部落关系处于次要的地位。

穆罕默德是公社的首领，公社的全体成员称他为“安拉的使者”，他受命于安拉，并严格地按照安拉的意志行事。作为公社首领的穆罕默德，不仅充当宗教教师，而且执行着

最高统治者、法官和军事长官的职责。公社成员——穆斯林分成两个等级。在公社中起主导作用并占有特殊地位的是穆哈吉尔（迁士）。他们是经过希吉来，即公元622年从麦加迁移到麦地那的那部分穆斯林。公社中占多数的是安沙尔（辅士）——麦地那的阿拉伯人，他们在希吉来之后改奉伊斯兰教。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在伊斯兰教出现之前，麦地那阿拉伯人信仰的是犹太－基督教中某一教派的教义，这一教派的信徒不承认耶稣基督具有神性，认为他不是上帝或上帝的儿子，而是一位伟大的先知。这些早已接受一神教思想的麦地那人加入穆斯林公社，促进了伊斯兰教的发展。

在《古兰经》麦地那各章中，耶稣是作为比古代犹太人希伯来圣经中所有先知都高得多的先知出现的；他仅次于穆罕默德，《古兰经》说穆罕默德是最伟大的先知。同时，在麦地那各章中，明显地表现出穆斯林对正统犹太教信徒的敌视态度。麦地那的犹太教徒是三个所谓“犹太”部落，他们在语言、生活方式和职业方面同阿拉伯农业部落没有什么区别。这些麦地那的“犹太人”很可能就是信奉犹太教的阿拉伯人；许多学者认为他们是公元66—73年犹太战争后从巴勒斯坦迁来的农业居民的后裔。他们在麦地那绿洲从事农耕、定居放牧和手工业。麦地那的穆斯林同这些“犹太人”进行了多年的激烈斗争，指责他们同当时敌视麦地那人的麦加古莱西部落友好往来。斗争的结果是麦地那犹太人的被驱逐和被掠夺，部分犹太人甚至被消灭或沦为奴隶。他们耕种的田地、椰枣林、牲畜和住宅都归穆斯林所有。

穆斯林公社是驾于氏族和部落之上的组织，它的成员是以信奉伊斯兰教为标志结合起来的，他们应断绝其他一切联

系，其中包括血缘关系。由于原始公社制的解体，建立起这样的组织是完全合乎规律的。同时，这种组织本身也促进了原始公社制的进一步解体。

不仅阿拉伯人可以加入穆斯林公社，而且其他一切民族的人在他们接受伊斯兰教以后都可以加入。

在《古兰经》麦地那各章中，很多地方是有关法律方面的规定。《古兰经》中有关法律的各节经文中，特别注意对财产所有权，其中包括遗产继承权的保护。《古兰经》对侵占他人财产的行为规定了残酷的刑罚。例如对偷盗要处以砍手（第五章第42节）。

《古兰经》中对个人的权利很少注意。且不说作为奴隶主财产的奴隶，就是妇女也是穆斯林公社不享有全部权利的成员。《古兰经》规定丈夫对自己的妻子要严加管束，对她们可采用体罚手段（当然不要造成伤残），作为一种处罚，可以把她们从自己的卧床上撵走（第四章第38节），甚至规定丈夫完全有权同任何一个妻子离婚（第六十五章第1—7节）。《古兰经》里说，“丈夫优于妻子”，因为安拉赐予前者具有对后者的“特权”，还因为丈夫“供养”自己的妻子（第四章第38节）。丈夫应充分供养妻子。给每个妻子提供[illegible]食物和衣服（第六十五章第6节；第二章第233节；第四章第23节）。父亲对孩子们（特别是出嫁前的女孩）拥有无限的权力。与此同时，《古兰经》坚决反对血亲婚配，即禁止血亲和近亲之间结婚。不允许与母亲、继母、女儿、姊妹、姑、姨、伯母、舅母和侄女婚配。同乳亲属要结成夫妻也和血亲一样困难。但已有的血亲婚配则不再解除（第四章第26—27节）。《古兰经》把旧的多妻制风俗神圣化，

允许一个穆斯林同时有四个妻子（第四章第3节）。

《古兰经》以安拉的名义把私有制和奴隶制神圣化，并冒称这是真主的不可变更的规定。

在麦地那穆斯林公社，既没有财产上的平等，也没有社会和政治上的平等（第四章第62节；第六章第165节；第十七章第22节；第二十章第131节；第四十八章第31节）。这种不平等是阿拉伯社会开始划分为阶级的结果，它在穆斯林公社——七世纪初阿拉比亚最完善的组织机构中得到反映。

麦地那穆斯林公社的成员都信仰一神教。当时反映阿拉伯各部落渴望国家政治统一的一神教是阿拉比亚最完善的一种意识形态。穆斯林公社为反对过时的多神教进行了不调和的斗争，从而成为统一阿拉比亚的领导力量，成为开始形成的阿拉伯国家的萌芽和核心。

但在实现这种统一之前，麦地那的穆斯林同麦加的氏族贵族曾进行了长期的顽强的武装斗争。根据阿拉伯穆斯林传说，穆斯林们在穆罕默德的指挥下在624年的白德尔会战中取得了这一斗争的首次大捷。

这一重大胜利后又过了一年，麦地那的穆斯林在麦地那附近伍侯德山会战中遭到惨败。公元627年麦加人同汉志一些部落结成联盟，成功地包围了麦地那。但他们未能攻克该城，因为麦地那穆斯林开始把从前依附于麦加的汉志贝都因人各部落吸引到自己方面来。由于汉志很多部落转到麦地那方面，麦地那的力量迅速加强，迫使属倭马亚家族的麦加古莱西氏族的统治者同麦地那穆斯林公社的领导人进行谈判。麦加古莱西人的代表同穆罕默德达成协议，结果成立了麦地那麦加联盟。

麦加人接受伊斯兰教以后，加入了穆斯林公社。麦加成为穆斯林的圣城，麦加的克尔白神殿成了穆斯林的主要圣地。到这个神殿朝觐（哈只）被宣布为每个没有重病而又拥有所需费用的穆斯林的一项主要义务。所有这些，完全符合麦加人的经济利益，他们从朝觐者身上获取大量的收入。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在伊斯兰教的宗教仪式中还保留着前伊斯兰时期的许多仪式。例如，时至今日还存在着崇拜嵌在麦加神殿外墙上一块“黑石”①这样的拜物教残余。

麦地那－麦加穆斯林公社的上层领导，以号召居民加入伊斯兰教为口号，领导了阿拉比亚的统一。

阿拉比亚的统一和阿拉比亚居民的改信伊斯兰教（在很多场合都纯粹是表面的），都在穆罕默德死后，即他随后的继承人——前两任哈里发②执政时期。同时，还在阿拉比亚实现最终统一之前，阿拉伯人对邻国的征服性战争便开始了。

①旧译“玄石”，实为一块黑陨石。——译者

②“哈里发”是阿拉伯语的音译，又译“哈利发”或“海里发”。意为“继承者”、“代理者”。穆罕默德逝世后相继执掌政教大权的继任者艾布·伯克尔、欧默尔、奥斯曼、阿里被称为“正统哈里发”。中世纪时政教合一的阿拉伯国家和奥斯曼帝国的国家元首也称“哈里发”。——译者

七—九世纪哈里发国的伊斯兰教

七世纪30—40年代，阿拉伯人在其进行征服的初期，使伊朗萨珊王朝“诸王之王”的军队遭到一系列决定性的失败，并占领了文明而又富饶的国家——伊拉克和伊朗；对伊朗的征服是651—652年完成的。与此同时，阿拉伯人于636年在雅穆克河平原击溃了拜占庭皇帝的军队，很快就在内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建立了自己的统治；只有沿海的大城市，由于得到拜占庭人从海上提供的援助，经受住了长期的围攻。公元639—646年，阿拉伯人征服了整个埃及。苦于残酷剥削和饱受611—629年间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和美索不达米亚等地所进行的伊朗－拜占庭战争之害的城乡劳动居民，没有对阿拉伯人进行抵抗。这些国家颇大一部分居民遭受来自拜占庭皇帝和希腊正教上层僧侣的残酷迫害。对拜占庭的统治表示不满的亚洲和非洲各行省的居民，接受了与官方希腊－拜占庭正教相对立的各种基督异教的教义（主要是基督一性论①和景教②）。拜占庭皇帝和希腊正教的僧侣把这些异教徒看

①基督教的一些派别不同意公元451年查尔西登会议制订的，关于基督的“神性”与“人性”二性并存的教义，而认为二者完全结合成为一性，这一主张后来被称为“基督一性论”。——译者

②基督教的一个派别，即聂斯脱利派。七世纪时传入中国，取名“景教”。——译者。

作危险的政敌，将他们关进监狱，严刑拷打，有时还加以杀害，唆使一些无知的信奉正教的同胞迫害他们。那些地位高、收入最多的主教和富有的修道院院长的职位多半任命希腊教会的显贵们担任。希腊“教会大公”的这种专横激怒了地方僧侣。因此，他们情愿从属于对异教徒采取宽容政策的阿拉伯人。当地居民把阿拉伯人看作意外遇到的能使自己摆脱国家行政当局、封建主和希腊正教僧侣的压迫、剥削和专横的救命恩人。

站在征服者前列的阿拉伯贵族，不可能马上掌握比较复杂的封建管理机构。因此，刚刚进入阶级社会阶段的阿拉伯人，起初对以前伊朗和拜占庭辖区被征服居民的剥削还比较有节制。阿拉伯征服者攫取大量战利品，并向居民征收赋税，但不强迫居民皈依伊斯兰教。其实他们（主要是游牧人）自己也还不完全习惯于这一宗教。

哈里发是建立起来的阿拉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他拥有最高指挥官的职能，领导着管理被征服国的机构。同时，他也是全体穆斯林的宗教领袖。穆斯林认为穆罕默德是接受安拉旨意的先知，在他们的观念中，哈里发不是遵照真主降谕的训诫而是自行管理自己的臣民。根据穆斯林传说，虚幻的来世力量对穆斯林事务的干预在穆罕默德安葬后已经停止。据说在这位阿拉伯先知安葬日所听到的那种玄妙的声音，后来历任哈里发和其他穆斯林统治者再也没有听到过。

前四任哈里发被赋予“正统哈里发”的称号，穆斯林传说对他们本人及其统治都给以很高的圣誉。传说特别颂扬第二任哈里发欧默尔（634—644）。中世纪的穆斯林作家认为这位卓越的国务活动家是最理想的国王。在欧默尔统治时

期，阿拉伯征服者取得了对波斯人和拜占庭人最初的军事上的巨大胜利。这位哈里发被一名波斯手工业者打死；这个手工业者向他诉说赋税过重，但哈里发对他的诉苦报之以嘲弄。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644—656）是麦加氏族贵族的代表，为起义的麦地那人和其他阿拉伯穆斯林所杀害。第四任哈里发阿里（656—661）死于一个哈瓦利吉派[1]信徒的匕首之下，哈瓦利吉派反对靠征服发财和壮大起来的贵族，为普通穆斯林的利益而斗争。

由此可见，穆斯林传说制造出来的、与前四任“正统”哈里发名字联系在一起的关于伊斯兰教“黄金时代”的安闲恬逸的观念，是不符合历史真实情况的。

在倭马亚王朝[2]统治时期（661—750），阿拉伯人对外征服的规模最大。七世纪末到八世纪初，阿拉伯人先征服北非，后又侵入比利牛斯半岛，征服了它的大部分地区，并开始进袭高卢（现在的法国）。同时，他们还在阿富汗建立起自己的统治，侵入印度的西北部，深入到麦维兰[3]（阿姆河以北一个富饶和文化发达的地区）和花拉子模，并征服了外高加索。阿拉伯陆军和海军企图征服东南欧，不只一次地包围君士坦丁堡，但未能攻克。

在倭马亚王朝统治时期，伊斯兰教在被征服地的居民中迅速传播开来。随着北非的被征服，当地原有居民——柏伯尔人改奉了伊斯兰教。但是，柏伯尔游牧民和农民群众接受伊

---

①哈瓦利吉派，又译赫瓦利吉派。——译者

②倭马亚王朝，就是我国史书上的白衣大食。——译者

③又译麦维兰纳儿，指阿姆河和锡尔河之间的地区，史书上亦称“河中”。——译者

斯兰教并没有使他们摆脱捐税剥削。此外，阿拉伯贵族还利用他们去征服欧洲。柏伯尔人的不平等地位，是引起他们在倭马亚王朝末期掀起反对阿拉伯统治的大规模起义的原因。

在阿拉伯人征服前拜火教为主要意识形态的伊朗，在伊拉克和居民信奉基督教的拜占庭帝国原有的各个行省，居民的宗教信仰在倭马亚王朝统治时期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在伊朗，拜火教被伊斯兰教所排挤，而且首先接受征服者这一宗教的是伊朗的封建主、城市居民的上层（富裕的商人和手工业主），还有阿拉伯统治者支付薪俸的各类职员（录事、税收员）。作为居民基本群众的农民，只是到十叶派开始传播时才改信伊斯兰教。十叶派是伊斯兰教一种特殊的形态，它与该教占统治地位的正统派相对立。

在基督教居民区，伊斯兰教也得到广泛的传播。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物质利益（主要是免交人头税）引起的。但被征服的基督教居民并没有统统皈依伊斯兰教。直至今日，黎巴嫩的居民还有一半是基督教徒；在叙利亚和约旦，属于不同教会的基督教徒，构成有影响的宗教上的少数派；在现今的埃及，约有三百万科普特人（信奉基督教的埃及人）。

由于伊斯兰教的传播远远超出阿拉比亚的范围，并为哈里发国各文明地区的一部分居民所接受，这就使伊斯兰教在其存在的第一个世纪里有可能迅速发展。《古兰经》中反映出来的初期伊斯兰教的教义，是与阿拉伯阶级社会形成和国家建立时期那种比较简单的社会关系相适应的。但在幅员辽阔的封建哈里发国家，社会关系要复杂得多，《古兰经》已不能作为管理国家的唯一指南，也不足以用来为哈里发及其行政长官和军事长官的政治和社会活动辩护。在这种情况

下，逊奈——由哈底斯[1]汇集成的穆斯林圣训集开始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

哈底斯就是以穆罕默德的任何一种行为或他就什么事发表的言论为题材的记事。在有些哈底斯中，甚至穆罕默德在某些情况下的沉默也被解释为他对某种行为、意见等所表示的赞同或否定。穆罕默德被他的信徒视为最理想的穆斯林，其言行是完美无缺的，应该成为所有穆斯林仿效的榜样。因此，当时在新的更加复杂的情况下，鉴于更为发展了的社会关系，就有必要运用宗教的权威将任何一种新的现象加以神圣化，于是“精通”穆斯林圣训的人就把所需的行为和在这种场合所需的格言硬说成是出自穆罕默德。这样一来，伊斯兰教的教理、祭祀和仪式中出现的一切新东西，都通过臆造新哈底斯的方法使之合法化（新哈底斯中所述的穆罕默德的言行，常常是穆罕默德实际上不曾有过的行为和不曾说过的格言）。同样地，社会制度和穆斯林个人生活方面的一切变化，也能在哈底斯中找到适当的理由。被伊斯兰教吸收的其他宗教的一些成分（甚至包括基督教的祈祷文“我们在天的父”）在哈底斯中也同样被神圣化。

在由许多哈底斯汇编而成的逊奈中，表现形式越来越尖锐的阶级斗争得到了反映。各个阶级、社会阶层和阶级集团的代表人物都出来发表哈底斯，表达他们自己的社会利益和政治信念。在有些哈底斯中，甚至替那些从其他宗教的教义中借用来的各种宗教观念辩护。

①阿拉伯语Hadith的音译，本意为“言语”。伊斯兰教对穆罕默德的言行及其所默认的门弟子的言行的专称，旧译“圣训”。主要内容有关于穆罕默德本人及其传教过程的记事，关于伊斯兰教信仰和制度的阐述等。“哈底斯”是仅次于《古兰经》的伊斯兰教立法依据。——译者

阶级斗争特别明显地表现为反封建的起义，这种起义随着七世纪末叶以后封建关系的发展而越来越具有连续性。早在十叶派运动中，就已经表现出一个有势力的阿拉伯穆斯林集团对阿拉伯氏族贵族所持的敌对立场。继十叶派之后，出现了哈瓦利吉派，它表达了处于阿拉伯军事长官和地方总督统治下的普通穆斯林的利益。

在倭马亚王朝统治时期，人民群众（主要是农民群众）反对强化起来的封建剥削的斗争与被征服各族人民反对阿拉伯人统治的斗争结合了起来。但在七世纪后半期，这种表现为起义的斗争没有超出各个省的范围；到了八世纪前半期，起义已经遍及所有地区。例如，739—742年在北非爆发了柏伯尔人的起义；747年在中亚开始了强大的反对倭马亚王朝统治的运动，随后扩展到伊朗北部和西部，并波及到伊拉克。

在阿拔斯王朝[1]初期，即八世纪后半叶——九世纪前半叶，由于封建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起义几乎遍及辽阔的巴格达哈里发国的所有省份。在叙利亚，起义往往在恢复倭马亚王朝的口号下进行，当地居民天真地把关于美好时代的观念同倭马亚家族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在伊朗，斗争群众提出的目标不只是摆脱阿拉伯人的统治，而且要摆脱社会压迫和政治上的无权状态。

在阿塞拜疆人巴贝克领导的胡拉米特运动中，阶级斗争表现得更为激烈。农民占优势的胡拉米特起义者不仅反对封建制度，而且反对占统治地位的封建意识形态——逊尼派伊斯兰教。在辽阔的土地上（阿塞拜疆、大亚美尼亚东部各地

①阿拔斯王朝，就是中国史书上的黑衣大食。——译者

区和伊朗西北部）坚持二十多年的胡拉米特起义，只是在动用了巴格达哈里发国的全部武装力量以后才被镇压下去。

社会斗争也反应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各敌对阶级的思想家都在杜撰为一定社会集团利益服务的哈底斯。这样就积累起了按其内容和派系互为对立的哈底斯。有人说，好象遇到过这样一些勤奋的学生，他们向上千名，甚至一千二百名逊奈教师学习哈底斯，为此走遍了伊斯兰教传播的所有国家。有些“精通”哈底斯的人（哈底斯学家）断言，他们能够背诵十万条哈底斯，而有些最狂妄的人甚至扬言他们能背诵上百万条。据说，要记录下任何一个著名哈底斯学家所记得的哈底斯，就要耗费掉上万瓶墨汁。

为了解除阶级敌人手中强大的思想武器，穆斯林封建主的思想家们对伊斯兰教信徒中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流传的大量哈底斯进行了选择。当他们似乎感到某些哈底斯可疑时，就要对其传授人的名声加以审查。如果传授人的名声被认为是可以信赖的，那么该条哈底斯的内容也就被认为是“健康的”，即被认为是真的。自然，作为统治阶级思想家的“评论者”，把那些敌视统治阶级或统治阶级中没有声望的人所传授的哈底斯都宣布为伪造的。

挑选哈底斯的工作于十世纪前结束。只有少数被认为是真的，装订成册，具有圣书的作用。逊尼派的穆斯林至今认为，最有权威的圣训集是布哈里（卒于870年）汇编的《圣训实录》。他们认为合乎规范的圣训集总共只有六本①。

①各家各派都汇集“哈底斯”。布哈里（810—870）、穆斯林（821？—875）、艾卜·达五德（817—888）、提尔米萨（824—892）、伊本·马哲（824—886）、奈萨易（？—915）六人各自汇编的“哈底斯”流传较广，有《六大圣训集》之称。——译者

十 叶 派

在伊斯兰教内部，如同阶级社会中形成的其他宗教一样，始终存在着各种大小不同的宗教派别的竞争和斗争。伊斯兰教产生后，只经过几十年时间，就分成了两个主要流派——逊尼派和十叶派。[①] 这两大派至今依然存在。逊尼派（逊奈的信奉者）被看作是伊斯兰教的主要流派即正统派的代表。这一派的形成，是在封建哈里发国那种复杂的情况下初期伊斯兰教的信条和仪式发展的结果。逊尼派和十叶派人（十叶派信徒）之间过去一直进行着残酷的斗争。逊尼派是数量上始终占优势的一派，其信徒既承认《古兰经》，也承认逊奈，认为哈里发是自己的宗教首领和领导人。十叶派是伊斯兰教中宗教上的少数派，但它是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少数派。

在现代，十叶派的基本群众是伊朗人、伊拉克的阿拉伯人和也门人。在伊朗，十叶派信徒占居民总数的近百分之七十五，即一千二百多万人，而逊尼派只占百分之十八点五。

---

①许多外国伊斯兰学者把所有的十叶派信徒都归入穆斯林宗派主义分子之列，但只有站在正统伊斯兰教的立场上这种意见才能成立。只要我们注意到十叶派思想和组织的历史发展过程，而主要是该派信徒在伊斯兰教传播各国所占的比重，那么就应当把十叶派看作是伊斯兰教两个主要流派之一。

在伊拉克，十叶派信徒大约有三百万，而逊尼派约为二百万。在居民总数为四百万多不了多少的也门（南阿拉比亚），十叶派信徒（属于十叶派特殊一支的栽德派）占该国居民的百分之五十四点五，而逊尼派占百分之四十五。

十叶派早在伊斯兰教存在的第一个世纪的前半期就已经产生。十叶派最初是穆斯林中一个特殊的派别。这个派别（阿拉伯语“派别、同党”的音译是“十叶”）由第四任“正统”哈里发阿里的信徒组成。它是在争夺哈里发国最高权力的激烈斗争中形成的。

在迅速扩大起来的哈里发国，最高权力被以哈里发奥斯曼为代表的古莱西部落的旧麦加贵族所夺取。出自政治上的考虑而接受伊斯兰教的麦加贵族，首先是利用政权达到自己发财致富的目的，它不仅掠夺和剥削被征服的各族人民，而且还掠夺和剥削普通的阿拉伯穆斯林。后者日益增长的不满情绪，最后酿成反对奥斯曼的起义。公元656年，奥斯曼在麦地那为起义的阿拉伯穆斯林打死。阿里从杀害其前任哈里发的凶犯手中取得了政权和哈里发的职位，但要保住这一政权，就必须同以叙利亚总督穆阿维叶为首的古莱西贵族进行武装斗争。阿里的信徒认为，阿里有理由要求取得全体穆斯林首领的职位，因为他是“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的亲属。这些十叶派信徒宣称，作为穆罕默德的堂弟和女婿的阿里，有取得穆斯林最高权力的优先权；而在阿里死后，权力应该传给他的后代。

因此，十叶派起来捍卫最高权力的继承原则。他们用这个原则来对抗暴力夺权，根据这一原则，完全有理由指责同样希望取得哈里发职位的穆阿维叶。在这场争权斗争中，强

者取胜：还在阿里被刺杀之前，公元660年，穆阿维叶就在耶路撒冷被立为哈里发，成了倭马亚王朝的开创人。

阿里的儿子们实际上没有任何权力。由穆罕默德的女儿法蒂玛所生的阿里的长子哈桑，是个非常微不足道的人。阿里和法蒂玛的另一个儿子侯赛因，在企图掀起反对倭马亚哈里发起义的尝试中阵亡。侯赛因指望伊拉克的居民能支持他取得哈里发地位的要求，于是在680年带领一批亲属和信徒从麦加向伊拉克运动。但在卡尔巴拉这个小地方，侯赛因这支不大的队伍为哈里发属下一个总督的军队所包围和消灭。

十叶派称颂侯赛因是伟大的殉教圣徒，卡尔巴拉成了他们进行朝圣的地方；这个地方后来发展成一座大城市，至今为十叶派两大圣城之一。

十叶派的另一圣城是纳贾夫，同样位于伊拉克南部。十叶派信徒确信，在纳贾夫保有阿里的陵墓，他们常到那里的清真寺去礼拜和哭泣。该派的教长断言，这一清真寺就建在阿里尸骨埋葬的地方。事实上，早在中世纪，这位哈里发埋葬的地方就已无法确认。

后来，十叶派在伊朗得到了对其传播和发展非常有利的土壤。伊朗的封建主依附于阿拉伯人并接受了伊斯兰教，保住了自身的阶级特权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可能。劳动人民则经常处于阿拉伯当局和本地封建主的双重压迫之下。

在这种情况下，伊朗群众很容易接受十叶派教义，因为它反对阿拉伯的哈里发，把阿里及其后裔说成是平等和公正的捍卫者。因此，伊朗的劳动人民（特别是伊朗的农民）在进行反对阿拉伯统治和封建剥削的斗争时受到十叶派思想家和传教士的影响，他们劝劳动人民相信，十叶派的胜利将使

劳动者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得到根本改善。

十叶派认为倭马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是权力的僭窃者和篡夺者，而阿里及其后代是自己合法的君主和领导人。阿里家族建立了十叶派的伊玛目王朝，这伊玛目不拥有政权，而是十叶派宗教团体的宗教领袖。

十叶派主流派的信徒承认有十二个伊玛目（他们由此得名“十二伊玛目派”）。阿里被认为是第一任伊玛目；他死后，伊玛目的职位传给他的长子哈桑，以后传给侯赛因和他的直系后代。穆罕默德是最后一任伊玛目，他于九世纪末失踪，可能是被巴格达哈里发的某个奸细所暗杀。

年轻伊玛目的突然失踪，似乎是神秘莫测的，这就成了“隐遁伊玛目”神话产生的根据。十叶派的思想家断言，最后这位伊玛目没有死，而是被安拉藏在某一处人所莫及的地方。在安拉派他回到十叶派信徒中间以前，他将一直呆在那里。照他们的看法，为了建立一种完美的公正与平等的制度，他是一定要回来的。

已成为十叶派基本信条之一的“隐遁伊玛目”说，是具有一定社会意义的：它让十叶派信徒耐心地等待这位将建立人间天堂的“隐遁伊玛目”的降临，使信徒们丧失为建立公正社会制度而斗争的意志。须知，谁信仰“隐遁伊玛目”及其非凡的才能（而每个十叶派信徒都必须信仰这一点），谁就会认为社会斗争和政治斗争是无益的。由此可见，十叶派思想家是把“隐遁伊玛目”说用来作为压制阶级斗争的工具。

起初，十叶派的群众希望“隐遁伊玛目”能很快降临。但后来他出现的日期被推迟到遥远不定的将来。十叶派至今

仍把这位虚幻的伊玛目尊奉为自己唯一的最高领袖和首领；所有十叶派的国君、行政长官和最高教主都始终被看作“隐遁伊玛目”的代表。

这类对统治阶级十分有利的学说在逊尼派中间也有传播。在他们那里，采取的形式是马赫迪说。马赫迪（意为“被安拉引上正道的人”）就是穆斯林的救世主，信徒们对他如同对“隐遁伊玛目”一样寄托着无法实现的希望：他也一定要降临（当然，这要等到安拉乐意的时候），并建立公正的制度。诚然，逊尼派的宗教界很审慎地把救世主降临的时间推迟到世界末日到来之时。但是，尽管如此，某些人有时还是利用群众急待“神圣救世主”降临的轻信态度，宣布自己为马赫迪。无论是在中世纪还是在近代，在伊斯兰教传播的一些国家里，穆斯林劳动群众都曾追随过新出现的不管什么样的马赫迪，希望在他的领导下建立地上的“天国”。有时与统治阶级及其思想家的愿望相反，马赫迪说成了反封建起义以及反对欧洲殖民者运动的旗帜。

规模最大、表现最为明显的马赫迪运动是十九世纪末的东苏丹劳动人民的起义。苏丹人穆罕默德·阿赫默德自称马赫迪，领导农民、游牧民和城市贫民举行起义，反对埃及封建主和英国殖民者。但若干年之后，在穆罕默德·阿赫默德的继承人时期，马赫迪运动的上层领导变成了剥削当地居民的统治集团。这是在马赫迪口号下发动的群众运动的通常结局。这类运动的领导者在他们巩固了对其信徒群众的统治并发财致富以后，自己也就变为通常的封建统治者。也曾发生过这样的情况：人民群众中风行的马赫迪说的口号被沽名钓誉的政治冒险家用来达到他们窃取政权的目的。一般来说，

马赫迪运动普通参加者当初的积极性很快就为痛苦的失望所代替。

十叶派的伊玛目在其信徒们看来，无论在宗教信仰方面还是在其他事情上，都是绝对正确的。之所以是绝对正确的，是因为他们似乎具有从穆罕默德那里得到的“先知的灵魂”；按照穆斯林的宗教观念，这种“先知的灵魂”是早在创世之前就由安拉创造出来，尔后又由安拉把它降于穆罕默德身上的。但在十叶派的观念中，穆罕默德的形象与阿里的形象相比是大有逊色的。十叶派认为下面的话是安拉说给穆罕默德的：“如果没有你，我就不会创造世界，但如果没有阿里，我也不会创造你”。然而，在许多十叶派信徒的观念中，具有神话般的勇士和显圣者品质的阿里，与被看作主要殉教圣徒的侯赛因相比，又退居到了第二位。

十叶派和逊尼派都承认唯一存在的所谓奥斯曼定稿的《古兰经》。十叶派把这本书看作真本天启、“真主的言语”，同时又往上增加了《二星宿》一章，这显然是更晚期的作品。他们说的“二星宿”指的就是穆罕默德和阿里。此外，十叶派还用譬喻的方法解释《古兰经》，把他们所希望的意思赋予这本书的随便什么地方，而不加注释，该书本来就不是全都能够充分理解的。十叶派拒不接受逊奈，他们有自己的“圣训集”——哈巴尔，或艾赫巴尔。

中世纪，特别是在逊尼派哈里发统治时期，十叶派是受迫害的宗教上的少数派。这就产生了十叶派用以摆脱迫害的特殊策略。

例如，十叶派信徒在同逊尼派或其他异教徒的交往中如果需要或出于安全考虑有必要的话，他们不仅可以否认自己

的教籍，还可以辱骂自己的信仰。但是，十叶派信徒否认其十叶派教籍，甚至指责其教义，只应是口头上的，而内心（“在灵魂深处”）仍为十叶派信徒。这种策略以“塔基雅”之称闻名于世。

十叶派的特征之一是崇拜殉教圣徒。除侯赛因外，十叶派人认为殉教圣徒不仅有死于哈瓦利吉派匕首之下的阿里，而且还有哈桑。十叶派还把伊玛目礼萨列入殉教圣徒之列，据传说，他是在吃完葡萄之后突然死去的。在十叶派中流传一种信念，认为这位伊玛目同哈桑一样，是被十叶派的敌人毒死的。

十叶派的哀悼日与崇拜殉教圣徒密切相关。例如，按照他们的观念，整个斋月——伊斯兰教历太阴年的第一个月应当是痛苦和悲伤的日子。在这个月里，十叶派尊敬地追念其伊玛目－殉教圣徒。他们有些人整月不理发，不刮脸，不洗澡，认为脏是悲伤的最好标志。十叶派信徒最悲伤的日子是斋月初十；这一天被称为阿术拉。据传说，侯赛因是在这一天被害的。

在整个斋月期间，都在清真寺里举行悼念性的祈祷仪式，并在街道和广场上举行隆重的游行；在伊朗的一些大城市里，早先还要演出特殊的戏剧——宗教神秘剧，侯赛因死亡的情景是这种剧目不加变更的剧情。

伴随这种宗教仪式而来的是宗教狂热病和由狂信而产生的残忍。在教徒的游行队伍中，经常有自愿的和受雇的宗教狂热分子参加。他们通常身穿象白殓衣一样的肥长白衫，头剃得光光的，一面发出悲伤的哀叫，一面用链条抽打或者用匕首轻击自己。鲜血从不很深的伤口下滴，白色的衣服上现

出红色的血斑。几乎每次总有那么几个狂信者或因失血，或因血液中毒而死。这种宗教游行名之曰沙赫谢－瓦赫谢。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和十叶派的教长们支持这种野蛮的习俗。

在革命前的年代里，沙赫谢－瓦赫谢在阿塞拜疆也可以看得到。在沙皇当局和警察的大力纵容下，这种放纵的残忍行为竟发生在巴库这个又大又文明的城市里。在这里，事情还不限于宗教狂热病的表现，而且还经常发生当地阿塞拜疆人和亚美尼亚人之间的流血冲突。这对沙皇政府有利，因为民族间的冲突会离间和削弱为反对沙皇制度而斗争的劳动人民的力量。

哈瓦利吉派

哈瓦利吉派①产生于这样一个时期，当时由于阿拉伯人实行第一次大规模的征服，社会矛盾大为激化，争夺权力的政治斗争加剧。阿拉伯人在被征服的前亚各文明国家和埃及建立了自己的统治，在这些国家的领土上成立了哈里发国，但这并没有给普通的阿拉伯士兵带来好处。战利品和被征服居民缴纳的赋税使阿拉伯氏族贵族大发其财，他们的代表人物统率着军队，占据了被征服地区和国家的最高军政职务。因此，早在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统治时期，普通阿拉伯穆斯林反对阿拉伯贵族的斗争就加强起来。

在奥斯曼统治时期，哈里发国的权力统归于哈里发的亲属——古莱西部落倭马亚家族的成员，他们的同族人过去曾为反对第一批穆斯林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倭马亚家族的成员积极地参加了对外征服活动，从而增加了财富，并具有很大的政治影响。他们占据了各被征服地区的总督职位，使其有机会攫取国有土地的收入，霸占奴隶，尅扣阿拉伯士兵的薪饷。这引起了被征服居民和普通阿拉伯人的不满。结果从

①我们把伊斯兰教的“教派”理解为这样的穆斯林集团，这些穆斯林脱离逊尼派和十叶派组成独立的教徒组织。穆斯林教派成员不承认逊尼派哈里发和十叶派伊玛目的权威，也不认为自己一定要遵守伊斯兰教法（穆斯林法汇编）。

伊拉克和埃及到麦地那朝觐的阿拉伯人在麦地那居民的支持下奋起反对哈里发，要求他放弃“信徒元首”的称号。哈里发被包围在自己的房子里，后来被闯进去的起义者打死。

奥斯曼被打死后，穆罕默德的堂弟和女婿阿里在麦地那被立为哈里发。但是，在奥斯曼统治时期地位得到加强的那些阿拉伯显贵们不承认麦地那人对阿里的选举。叙利亚总督穆阿维叶（穆斯林占领麦加之前，古莱西首领艾布·苏福扬的儿子）成了被害哈里发奥斯曼的复仇者，他宣布奥斯曼为殉教圣徒。穆阿维叶的追随者指控阿里共谋杀害前任哈里发。于是阿里和穆阿维叶之间的武装斗争开始了。阿里将他的府邸迁到库法，取得伊拉克和伊朗各阿拉伯部落的支持；而穆阿维叶则得到叙利亚各部落的支持。阿里的追随者（初期伊斯兰教民主倾向的体现者）和穆阿维叶的信徒（阿拉伯氏族贵族利益的代表）之间为争夺哈里发国最高权力而进行的斗争，使阿拉伯人中间的社会政治矛盾进一步激化，促进了哈瓦利吉派运动的发生。

引起这次运动的直接原因是阿里的追随者所表现出的前后不一和动摇（准备与穆阿维叶为代表的贵族妥协）。根据阿拉伯人的传说，在公元657年幼发拉底河畔隋芬战役中，胜利明显趋于拥护阿里的麦地那人和伊拉克人一边，穆阿维叶的叙利亚军队已开始退却。就在这个时候，一些叙利亚士兵枪挑单页手抄《古兰经》高喊：“让真主来给我们裁判”，[1]即要求对方停止屠杀，依据《古兰经》用仲裁的办法解决阿

[1]有些人认为，在会战过程中发生这类事情是不可能的。例如，可参阅甘斯·德尔布留克：《政治史范围内的作战艺术史》第三卷，莫斯科1936年版，第156—159页。

里和穆阿维叶之争。阿里在一些战友的坚决要求下，不得不停止会战，并同意将他当哈里发的权力交敌对双方的代表进行审理。

阿里周围这伙穆斯林谋取妥协的企图，在拥护他的十叶派中间引起了分裂。十叶派下层中最积极而又毫不妥协的人拒绝在阿里的指挥下为他个人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战：一万二千名战士离开了他在库法附近的兵营。这些人是穆斯林中平等思想的捍卫者和贵族的激烈反对者，被人称为“严行斋戒和礼拜仪式的人”，他们建立了战斗的哈瓦利吉派组织。

哈瓦利吉派（意为“起义者”）①最初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哈瓦利吉派宣布，穆斯林公社信徒的绝对自主是他们政治纲领的出发点。从这一原则出发，他们认为哈里发是公社利益的表达者和捍卫者。哈里发（或伊玛目②）应该由公社成员选举产生。任何一个笃信伊斯兰教并熟知其教理的穆斯林，甚至黑人或埃塞俄比亚奴隶，都可以被推选担任哈里发这一最高职务。在逊尼派和十叶派的观念中，哈里发一定要出自古莱西部落（先知穆罕默德属于该部落），而哈瓦利吉派则表示反对。他们中间有些人认为，穆斯林公社可以没有伊玛目或哈里发而存在；但如果非要不可，那么可以从奴隶或自由民中选出，可以是纳巴特人，也可以是古莱

①按照中世纪阿拉伯著名宗教史学家沙赫力斯坦的说法，“所有起来反对全公社公认的合法伊玛目的人”都被称为哈瓦利吉分子，不管这种起义发生在穆罕默德的战友在世时，还是发生在以后的年代里。

②阿拉伯语“伊玛目”意为“站在前面的人”。起初人们这样称呼站在礼拜者前面带领大家礼拜的人。后来对宗教领导人，首先是作为穆斯林公社首领的哈里发，以及有威望的、身居高位的穆斯林神学家和法学家，大的或著名的清真寺的教长，主要的和年长的毛拉，都开始称伊玛目。

西人。

照哈瓦利吉派的意见，如果哈里发的政策不符合多数穆斯林的利益，选出哈里发的穆斯林公社随时都可以废除他，甚至处死他。

哈瓦利吉派离开了库法附近的阿里兵营，同时拥立一名普通战士为哈里发，此人除了笃信宗教和勤勉之外，没有什么出众的地方。他们宣布废除为争夺哈里发职位而相互斗争的阿里和穆阿维叶，甚至认为需要处死他们。哈里发阿里成了那些最狂信的哈瓦利吉派信徒特别痛恨的人，他在公元658年利用自己军队在数量上的优势，在纳赫拉万（伊朗西部）会战中击溃了哈瓦利吉派的军队。

公元661年，阿里在库法从清真寺出来时为一名哈瓦利吉派信徒所杀害。

人数迅速增加起来的哈瓦利吉派，为反对倭马亚家族——阿拉伯贵族代表的统治而积极进行斗争。但是，这些教派分子怀着更大敌意更积极地加以反对的还是十叶派——那些觊觎哈里发国最高权力的哈里发阿里的后裔。在倭马亚王朝第一任哈里发穆阿维叶统治时期（661—680），伊拉克南部人口稠密的库法和巴士拉城是哈瓦利吉派起义的两大基地。此外，不少哈瓦利吉派起义者有时还在底格里斯河中游东岸地区集结。他们从这里出发袭击村镇和城市。当他们与哈里发军队的遭遇失败时，就躲入美索不达米亚很少有人到达的沼泽地和毗邻的伊朗山区。经常移动和难以捉摸的哈瓦利吉派部队，主要由灵活勇敢的骑兵组成，得到农民和贫苦市民的支持。

初期，哈瓦利吉派为反对哈里发国上层统治者而斗争，客

观上成了普通阿拉伯穆斯林和被征服地纳税居民的保护人。作为穆斯林中平等思想捍卫者的哈瓦利吉派，不仅在阿拉伯人中间，而且在哈里发国其他各族人民中间，都享有很高的声誉。很多非阿拉伯人都是哈瓦利吉派武装起义的积极参加者。值得注意的是，哈瓦利吉派对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拜火教徒表示宽容，同时却对不接受他们教义的同教的穆斯林越来越不加容忍。①

当七世纪末争夺哈里发职位的斗争和各部落之间的冲突发生时，哈瓦利吉派运动从伊拉克扩展到了阿拉比亚的许多地区，各地在哈瓦利吉派的口号下举行了一系列的起义。但随着倭马亚王朝哈里发权力的巩固，在七世纪最末期，哈里发属下的总督们又重新同哈瓦利吉派展开了残酷无情的斗争。伊拉克总督哈查吉特别凶残，他组织了对哈瓦利吉派的大规模讨伐性远征，建立了同他们进行斗争的巩固据点，凡被怀疑协助甚至同情这些危险的教派分子的人，就要关进监狱或处以死刑。

经常的迫害和血腥的镇压，挫伤了一些哈瓦利吉派，主要是市民出身的哈瓦利吉派信徒的积极性。这些最不坚定的哈瓦利吉派信徒组成一个特殊的集团——易巴德派，他们放弃武装运动，把自己的活动局限于宗教宣传。但绝大多数哈瓦利吉派信徒继续进行着顽强的斗争。当他们在伊拉克的处境十分困难时，就将自己的活动扩展到伊朗的西部和南部，

①例如，著名的阿拉伯历史学家塔百里(838——923)叙述了哈瓦利吉派人是怎样打死一名“先知的战友”及其怀孕妻子的。这位受人尊敬的穆斯林（他是穆罕默德的同代人和战友，可望得到特别的尊敬）在路上被哈瓦利吉派部队扣留，死前受到侮辱性的、极不公正的审讯。

把当地身受压迫、心怀不满的居民吸引到自己方面来。在最后几任倭马亚人统治时期，哈里发的军事长官不得不和过去一样，耗费巨额的钱财，动用庞大的武装力量来镇压哈瓦利吉派运动。

最后一任倭马亚王朝哈里发麦尔旺二世（744—750）是一位严酷、刚毅而又有经验的军事指挥官，他在与美索不达米亚的哈瓦利吉派进行持续斗争的过程中确认，这些不调和的教派分子的首领也是一些非常有经验的、经过战斗锻炼的指挥官。在摩苏尔保卫战中，哈瓦利吉派指挥部修筑了挖有战壕的防线，采用了阵地战战术。哈里发的军队只是在经过几个月鏖战之后，才把哈瓦利吉派从这些战壕中赶走，而且麦尔旺二世也命令他的士兵挖战壕，以免在击退对方猛烈的反攻时遭受重大损失。美索不达米亚哈瓦利吉派起义的各大基地被镇压以后，麦尔旺二世不得不派出相当多的兵力同阿拉比亚新的哈瓦利吉派军队进行斗争。由此可见，哈瓦利吉派促进了倭马亚王朝的最终削弱和灭亡。

哈瓦利吉派思想家制定出这样一种教义，根据这种教义，如果只信仰伊斯兰教的教义，而不同时又伴之以行为，那么信仰就不会使信徒得到拯救，也不会给予他享受阴世天堂幸福的权力。为实现自己组织的纲领进行不懈的斗争是每个哈瓦利吉派人的事情。这一斗争的目标不是反对异教徒，而是反对不承认哈瓦利吉派教义和政治原则的穆斯林。按照哈瓦利吉派的说法，一切异己的穆斯林都无权得救。哈瓦利吉派中有些小的派别（例如最不妥协的狂热的爱兹莱格派）认为，同其他一切异己的穆斯林进行“圣战”是自己的义务。他们认为，杀死自己的政敌和教敌是安拉喜悦的事情。

这些毫不妥协而理智又十分有限的战士所具有的极端宗教狂，导致他们不仅为反对哈里发当局，而且为反对不赞同他们宗教信仰和政治观点的穆斯林居民进行残酷的斗争。他们往往屠杀劳动居民，也不管是妇女还是儿童。这是哈瓦利吉派运动软弱无力的原因之一，这也部分地说明，为什么运动只能取得有限的成就。虽然哈瓦利吉派也反对压迫和剥削，但这些教派分子的宗教狂只能在劳动人民中间引起争吵，阻碍他们为反对哈里发国的封建剥削而进行共同的斗争。

在宗教问题上充满狂热和偏执的哈瓦利吉派，不仅反对逊尼派和十叶派，而且在他们内部互相也有斗争。这就使哈瓦利吉派组织内部形成各个不同的派别。① 爱兹莱格派（爱萨里格派）是其中最极端的一派，他们把任何一个犯下“不赎之罪”的穆斯林都归入不信教者甚至叛教者之列，认为他不可能再回到伊斯兰教的怀抱。因此，他们赞成进行宗教和政治杀害，认为必须将每一个叛教者连同他的妻子和孩子一起从肉体上加以消灭，其理由是病树不可能结出好果。

易巴德派（或称爱巴德派）是哈瓦利吉派中的温和派。这一派产生于七世纪末——八世纪初哈里发同伊拉克总督哈查吉对哈瓦利吉派实行无情迫害时期。易巴德派是武装斗争的反对者；他们不参加哈瓦利吉派的起义，甚至同哈查吉保持联系。哈查吉力图把他们吸引到自己方面来，以使哈瓦利吉派内部发生分化，在他们中间播下不信任的种子。哈查吉对易巴德派采取宽容态度，指望能以最小的力量把哈瓦利

①据沙赫力斯坦说，哈瓦利吉派信徒分为八派，其中有些派又分为若干个（三个，六个，七个）更小的派别。

吉派运动镇压下去。易巴德派的传教士在阿曼传播他们的教义，并从这里渗入东非。

公元八世纪末——九世纪初阿拔斯王朝初期，伊拉克和伊朗的哈瓦利吉派运动迅速走向低落；它失去了人民群众的任何支持，群众对哈瓦利吉派的政策感到失望，他们的偏执时常使居民蒙受相当大的物质损失，更不必说他们所实行的血腥恐怖了。此外，引起这些教派分子内部发生深刻分裂的各派别间的斗争，也大大削弱了哈瓦利吉派组织。从那时起，所有哈瓦利吉派信徒一般都开始被称为易巴德派。

易巴德派广泛地开展宣传，在政治上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有些易巴德派的领导人利用被压迫人民群众的不满情绪，在亚洲和非洲的不同地区建立了自己的统治。例如，在八世纪第二个二十五年间，在最后几任倭马亚人统治时期，易巴德派在阿拉比亚，特别是在阿曼，达到了很大的政治影响，他们现在仍占阿曼居民的半数以上。易巴德派的宣传在阿拉比亚南部一些地区和东非也取得了成就。例如在桑给巴尔，该派信徒（约六千人）至今仍然存在。

但易巴德派在政治上获得成就特别大的是在北非。早在倭马亚王朝统治时期，哈瓦利吉派就积极地参加了当地柏伯尔人反抗阿拉伯统治的斗争。八世纪七十年代，在阿尔及利亚成立了鲁斯捷米德人的易巴德国家，其政治和宗教中心是现在已不复存在的居民点塔赫尔特，位于今日奥兰省提亚雷特市的西南方。这个结构简单的神权制国家的执政者宣称，他们要根据《古兰经》和逊奈的规定管理臣民。但是，易巴德派的首领取得政权并没有使封建制度发生什么根本性的变化，因而也没有给人民群众创造较好的生活条件。因此，时

间一久，易巴德派的统治者就失去了当地居民的支持。这有助于九世纪的阿格拉布封建王朝[1]和十世纪的法蒂玛王朝[2]对北非易巴德派的征服。

随着法蒂玛王朝在北非的执政，易巴德派的伊玛目国不复存在，其中心塔赫尔特也被毁灭。从此以后，北非的易巴德派在政治上处于被击溃后的分散状态，再没有从他们自己的成员中间推出统一的最高首领——伊玛目。继续存在的只是生活在游牧民中的易巴德派信徒组成的各个宗教团体，分布在一些绿洲以及杰尔巴、穆扎卜、祖瓦赖和内富萨山的某些居民点里。

现在，一些易巴德派宗教团体作为一种特殊的落后的组织，在北非居民的政治和文化生活中已不起多大作用。

从十九世纪末直至不久以前，易巴德派信徒（特别是住在穆札卜地区的易巴德派信徒）是法国殖民者可靠而又听话的臣民。因此，穆札卜人得到法国殖民当局的庇护，并享有某些非常重要的特权，其中包括：他们不受当地穆斯林法庭的审判，有权与外来的欧洲人一样向法国的司法机关提出申诉。

①阿格拉布王朝存在的时间是公元800—909年。——译者

②法蒂玛王朝（969—1171），就是中国史书上的绿衣大食。——译者

穆尔太齐赖派

伊斯兰教的主要信条是："除安拉外，别无他神，穆罕默德是安拉使者"。要加入伊斯兰教，只要能念诵这个公式就够了。

在穆斯林的观念中，安拉是唯一的神，它没有父亲，没有母亲，也没有孩子。在《古兰经》的某些章节中，安拉的形象被描写得具有人的特性，有视觉、听觉、力量等等。另外，安拉还登上了御座，有脸有手（第五章第69节；第四十八章第10节）。所有这一切使穆斯林有理由把它想象成有生命的、具有理智的与人相似的实体。在伊斯兰教历史的第一个世纪里，绝大多数穆斯林把安拉想象成一个冷酷无情的专制君主的形象，它无情地惩罚违犯教规的人。他们认为，恭顺、祈祷和绝对服从安拉的意志，在安拉面前始终要有畏惧感，这样就可以在阴间得到天堂的幸福。

这种关于安拉以及人们对待它的态度的无知观念，在封建哈里发国家的条件下不可能长久保留下去。首先，反映在宗教思想中的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促进着宗教思想的发展。同时，在哈里发国的版图内，阿拉伯人征服以前就广为传播的宗教、哲学和法制观念对穆斯林，特别是对后来接受伊斯兰教的当地居民产生着影响。所有这些，促进了穆斯林神学

的出现。

哈瓦利吉派思想家首先从事关于信仰和行为的作用这一神学烦琐哲学问题的研究。他们以其惯用的明确的语言指出，信仰如果不用笃信宗教的行为加以充实，还是不能使人得到拯救。这是哈瓦利吉派教义中重要的一点，它引起了温和派穆斯林的反对，麦尔吉阿派表达了这种意见。麦尔吉阿派把信仰置于行为之上，认为要拯救穆斯林，也就是说，要使穆斯林命定能够得到阴世天堂的幸福，只要具有信仰也就足够了。

另一个引起激烈和长期争论的神学烦琐哲学问题是关于前定和是否存在意志自由的问题。《古兰经》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显然是自相矛盾的：该书有些地方说，每个人的全部行动都是由安拉前定的，而在另一些地方又说，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全部行为负责，因为他是根据自己的意志和愿望行事的。

在伊斯兰教产生后的第一个世纪里，前定的教义在穆斯林中得到最广泛的传播。按照这一教义，每个人的全部行为、思想和信念都是安拉前定的。早在每个人诞生之前（有人还认为远在创世和第一个人出现之前），安拉就已经精确地规定了这个人在他的一生中要做什么事情，头脑中要产生什么样的思想。安拉前定一些人要成为正派的人，成为对社会有益的人；而另一些人则要成为叛教者、杀人犯、暴徒、盗贼、贪污受贿者、敲诈勒索者。安拉的意志是这些罪犯各种行为产生的唯一原因。

但是，对那些被安拉“前定”应成为叛教者、盗贼和通奸者的人却要加以惩处，对叛教行为（由伊斯兰教改奉其他

宗教）处以砍头，因盗窃则断其手，因通奸要遭石击。然而，按照关于前定的教义，人们是没有意志自由的，因为每个人的行为、言论和思想都取决于安拉。

盖德里叶派[1]坚决反对这种教义，因为它有可能使安拉的公正乃至贤明遭到怀疑。根据盖德里叶派的教义，人具有自由的意志，是“自己行为的主宰”，因此要为自己的行为负完全的责任。盖德里叶派是穆尔太齐赖派直接的先驱，而穆尔太齐赖派则是穆斯林烦琐神学特殊体系的创造者。

穆尔太齐赖派被称为“知主公道和认主唯一的人”。[2]人们把他们列入盖德里叶派之列，但他们自己却表示反对。穆尔太齐赖派是巴格达哈里发国封建知识界的代表，古希腊和希腊化哲学著作对他们有相当大的影响。这些哲学著作也和希腊其他一些科学论著一样，由于在八世纪后半期——九世纪初从希腊文和叙利亚文译成阿拉伯文，从而易于为阿拉伯人所接受。

穆尔太齐赖派是巴格达哈里发国最早精通和鉴别希腊哲学的人。一位著名的穆尔太齐赖派人说：“宗教是病人的良药，而哲学则是健康人的食粮”。

欧洲资产阶级伊斯兰学家把穆尔太齐赖派描述成唯理论者，甚至说他们是穆斯林中具有自由思想的人。但是，考虑到穆尔太齐赖派人是宗教世界观占统治地位的封建时代的活动家，因而只能在有限的意义上将他们看作唯理论者。他们

---

①盖德里叶派，又译反宿命论派。——译者

②“知主公道”和“认主唯一”，这是穆尔太齐赖派著名的八件信条中的头两条，我国回族伊斯兰教接受了他的这八件信条，称为教门的原根八件。——译者

根本不想用理智对抗伊斯兰教的教义，而只是试图从人类的理性观点出发来说明穆斯林的某些信条。因此，穆尔太齐赖派信徒从来就不是什么具有自由思想的人。

穆尔太齐赖派思想产生于这样一个时期，当时由于封建剥削的加强，在哈里发国各地爆发了大规模反封建的人民运动。由于穆尔太齐赖派属于封建主统治阶级中受古代希腊罗马科学和哲学影响的最有学识的一部分人，所以他们能批判地对待当时穆斯林中流行的宗教观念。穆尔太齐赖派企图用更加复杂和精湛的宗教观念与上述粗浅的观念相对抗。首先，他们反对当时被看作教条的前定说。作为人类意志自由论的拥护者，穆尔太齐赖派相信永生的安拉是公道的。他们认为，安拉不会判处有罪的人无限期的蹲监狱，并创造出一种炼狱观念。穆尔太齐赖派训诲人们说，如果安拉让一个人遭受尘世的苦难，那么它一定会赐予他阴世的幸福。此外，安拉是贤明的，它只进行合理的、理智的和完善的创造。

在其有关安拉的教义中，穆尔太齐赖派坚决反对那种深奥的神人同形说，而把安拉看成是不生育的、具有无形神灵的天上的统治者。他们不相信有真主的特性（如听觉、视觉等等）存在，而正统派穆斯林则认为是存在的。

穆尔太齐赖派同正统派的代表在《古兰经》的起源问题上也有激烈的争论。穆尔太齐赖派宣称，《古兰经》是安拉的创作之一，而当时盛行的观念则认为这本“圣书”是自古以来就有的。

穆尔太齐赖派对伊斯兰教的创始人——先知穆罕默德不象当时笃信的普通穆斯林那样无条件地加以崇敬。例如，有些穆尔太齐赖派信徒认为，穆罕默德的妻子太多了，而“先

知的战友”之一艾布·吉尔·基法里则比穆罕默德更有节制，更笃信宗教。

作为上层封建主意识形态的穆尔太齐赖派思想被巴格达宫廷和政界的代表人物所接受，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原始的宗教形式已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

阿拔斯王朝哈里发马蒙（813—833）及其继承人把穆尔太齐赖派思想作为官方宗教广为传播，并对旧宗教观念的维护者采取公开的强制手段。

新创立的关于意志自由和《古兰经》被造的信条，对统治阶级具有特别重大的政治意义。承认意志自由，就使每个人要对自己的行为完全负责；安拉不再是他的行为产生的唯一原因。这样，在封建剥削加强的情况下，他们就可以对反封建运动的参加者更加毫无顾忌地和残酷无情地采取围剿措施。上层统治者一定要让居民相信，起义者进行反对哈里发和封建主的斗争，不是真主前定的，而是出于他们自己的意志；一定要使人民群众失去把反对剥削者斗争的起因归于安拉的一切可能。持反对立场的教界时常想借助《古兰经》来限制哈里发的专制，《古兰经》被造说无疑降低了这本书的作用。

哈里发马蒙和随后的两任哈里发之所以竭力以强制手段把穆尔太齐赖派定为占统治地位的国教，正说明穆尔太齐赖派的信条具有这种社会政治作用。当时成立了宗教裁判所，审查可疑人物的宗教信仰，检查穆尔太齐赖派的反对者所写的东西。一般来讲，穆尔太齐赖派比较喜欢采取强制的方法，而不是说服的方法行事。例如，他们对国家机关中不接受穆尔太齐赖派信条的雇员就加以解雇；对反对穆尔太齐赖派教

义最积极的人公开进行体罚；被拜占庭俘虏返回的战士就扣留在哈里发国的国境线上，要他们发誓承认《古兰经》是被造的。拒不发誓者，不准进入哈里发国的领土。

但是，强制措施并不能保证穆尔太齐赖派思想的传播，它只为统治阶级中有高度文化的人们所接受。在哈里发穆塔瓦基（847—861）统治时期，正统派反动势力的代表成功地转入反攻。穆尔太齐赖派由迫害者变成了被迫害者；他们被赶出政府机构，专门的检查员到各书店搜索他们的手稿，没收和销毁穆尔太齐赖派的著作。

但是，热心于穆斯林正统信仰的人已不能够轻视对方手中强有力的武器。正统派穆斯林为了保持自己的社会地位和影响，不得不采取穆尔太齐赖派的方法，从而开始了对古代希腊哲学的研究。这就是正统派穆斯林神学的开始，这种神学名之曰“凯拉姆”，意为“意见、概念、言词”（相当于希腊语的“逻各斯”，可能是由这个希腊术语翻译成阿拉伯语的）。艾什耳里（873—935）被认为是“凯拉姆”的创立人，他起初是穆尔太齐赖派信徒，以后转到正统派穆斯林的阵营。这位神学家（姆台凯里蒙）及其门徒力图使前定和意志自由这两种不可调和的信条调和起来。他们竭力设法让信徒接受这样一种教义，按照这种教义，人的一切行为都是安拉前定的，然而人有选择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他们要在安拉的面前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他们认为《古兰经》不是被造的，宣布《古兰经》被造说是虚假的。艾什耳里的“凯拉姆”至今仍为穆斯林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栽 德 派

十叶派在其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分化为若干派别，而每个教派又分裂成各个大小不同的支派。

八世纪中叶，十叶派中的一部分人组成了独立的栽德派教团。这个教团的名称源于栽德·伊本·阿里——第三任十叶派伊玛目侯赛因的孙子。栽德领导了740年反对倭马亚哈里发希沙姆的起义，在与哈里发军队的一次会战中，他与自己为数不多的信徒一起阵亡。

864年，栽德派在伊朗北部的塔巴里斯坦、德列姆和吉梁建立了以阿里的后代为首的神权制国家。这个国家存在了近三百年之久。

901年，栽德派在也门取得了政权，栽德派的伊玛目至今仍在这里执政。①

同其余所有的十叶派比较起来，栽德派的思想更接近逊尼派。栽德派接受了穆尔太齐赖派关于意志自由和《古兰经》被造的信条，而同时也借用了哈瓦利吉派这样一种宗教观念，认为信仰必须伴之以相应的行为；任何一个犯了不赎

①栽德派信徒主要分布在北也门，公元901年在萨达建立栽德派伊玛目王国。1962年9月26日，以萨拉勒为首的自由军官集团发动革命，推翻了栽德派的巴德尔伊玛目王朝，成立了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译者

之罪的穆斯林，都无权再做穆斯林公社的成员。

栽德派与逊尼派相近的地方是，不相信“隐遁伊玛目”，不承认“塔基雅”策略。但与此同时，栽德派反对逊尼派伊斯兰教中广为传播的圣徒崇拜。同样地，他们对逊尼派中流行的神秘主义也公然表示不赞成，并且不允许在他们中间有僧侣存在。

栽德派履行许多十叶派的仪式，但他们在生活习惯上却比较接近于逊尼派。他们同逊尼派一样，认为十叶派所认可的短期婚约（Myt′acure）是不能允许的。栽德派与十叶派的十二伊玛目派不同，他们不咒骂最初的三任“正统”哈里发，因为按照他们的看法，这三个人不是哈里发国最高权力的非法篡夺者。

栽德派认为，有一个出自哈桑或侯赛因的阿里家族的伊玛目当他们教团的首领是最理想的；但同时又认为，他们的教团也可以没有伊玛目而存在。同时，他们容许有几个伊玛目并存，每个伊玛目在自己的领土上，在自己的国家里自主地进行统治。

栽德派在十叶派和逊尼派之间处于中间状态，对二者都不表偏执。这是他们与其他伊斯兰教派分子有所不同的地方。

伊斯玛仪派

十叶派中最出名的是积极宣传自己教义的伊斯玛仪派。这一派的起源、早期的历史及其组织特点还不完全清楚。这是因为有关这一派的资料主要来自逊尼派的史学家、神学家和法学家，而他们对伊斯玛仪派则持不可调和的敌视态度。至于谈到伊斯玛仪派的历史学家（特别是现代的史学家），其作品明显地渗透了亲伊斯玛仪派的偏见，所以没有什么科学上的价值。①

伊斯玛仪派产生的主要社会原因是八——九世纪巴格达哈里发国阶级矛盾的进一步发展。矛盾尖锐化是由于地方（特别是伊朗）封建主的迅速加强，以及阿拔斯王朝执政后赋税压迫的日益加重。所有这些，引起了一系列的人民起义，主要是农民起义；其中规模最大的是胡拉米特起义，前后延续了二十多年（815—837），发展到伊朗、北美索不达米亚和外高加索的一些地区。这次起义的人数众多的参加者力图恢复前封建社会关系。得到地方封建主支持的哈里发的军队，利用其军事组织和装备方面的优势，费了很大的劲才把起义者的顽强抵抗镇压下去。另一次大规模起义发生在哈

①在这方面，1946年于印度孟买成立的“伊斯玛仪会”的研究性著作和公布的史料就很典型。

里发马蒙统治时期的埃及，结果也被哈里发的军队残酷地镇压下去。

在社会矛盾如此尖锐化的情况下，曾经在一些被征服民族反对倭马亚统治的斗争中起过重要作用的十叶派思想，这时已不可能再作为那些反对阿拔斯王朝哈里发和逊尼派伊斯兰教的封建主集团的思想体系。他们需要一种更加复杂、更加灵活的宗教学说，这种学说表面上符合人民群众反封建的意向，同时又使封建主有可能利用这种意向来为自己的政治利益服务。伊斯玛仪派思想就是这样一种新的宗教学说。

伊斯玛仪派的思想体系和组织直到九世纪末才完全形成。这个教派的名称源于伊斯玛仪之名，伊斯玛仪是第六任十叶派伊玛目札法尔的长子。根据广为流行的传说，札法尔剥夺了伊斯玛仪对十叶派伊玛目职位的无可争议的继承权；许多中世纪的作家坚持说，其原因是这位伊玛目的继承人非常嗜酒，而这对穆斯林来说是不能允许的。

有些伊斯玛仪派人对这一传说并不怀疑，但他们却替伊斯玛仪辩解，说阿里的后代——伊玛目世系成员的任何行为似乎都不构成罪恶。

但是，废止伊斯玛仪的继承权有其比违犯《古兰经》一项规定更为重要的原因。当时有一个极端的十叶派集团不满十叶派领导的妥协态度和不尽职行为，要求他们坚决反对逊尼派当局。伊斯玛仪本人参加或者同情这个集团，因而被他身居伊玛目职位的父亲剥夺了继承伊玛目职位的权力。

伊斯玛仪先于自己的父亲死亡（约在760年）。他父亲认为对儿子之死应广为通告，还命令把他的尸体陈放在麦地那一个清真寺里。这一点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因为即使他有

继承权，死人也不能继承活人了。然而，伊斯玛仪的热诚信徒否认他死亡的事实，坚持说他比他父亲活得长久。为了证明这一点，他们列举了似乎是在伊斯玛仪死后发生的各种事件，例如，他们十分肯定地说，在他父亲死后若干年，有人曾在巴士拉市场上看到伊斯玛仪还活着。为了使人不怀疑这件事的真实性，他们讲述了这样一个神奇的故事：有一个跛子或瘫痪病患者突然会和健康人一样行走了，因为伊斯玛仪在市场上走过时，偶尔用手触摸了一下这位残废的人。

当时十叶派中这一极端派的代表宣布伊斯玛仪为第七任，即最后一任伊玛目。因为他们只承认七个伊玛目，认为伊斯玛仪（而有些人认为是他的儿子穆罕默德）为最后一位"看得见的"伊玛目，所以伊斯玛仪派又称"七伊玛目派"。

后来，伊斯玛仪派的思想家接受了新柏拉图主义和佛教的某些原理，并在表面上使其适合于伊斯兰教，进而创造出一套相当复杂的宗教哲学体系。根据这种宗教哲学体系，精神、思想是一切存在的始因，据说它可以产生物质。伊斯玛仪派的教师把这种精神或思想与穆斯林的真主安拉视为同一，按照他们的观念，安拉既不具有一定的形象，也不具有什么属性和品质，因此它不可能为人的理智所领悟。由于安拉神的意志自发表现的结果，出现了"世界理性"。"理性"又创造出"世界精神"，这种精神最重要的特征是具有生存的能力，或者说具有生命。由于这种特性，"世界精神"得以运动，力图达到理想的境地。它在运动中创造出最初的物质，形成人们容易领悟的看得见的世界。

伊斯玛仪派的思想家认为物质是消极的，它既不能独立运动，也没有什么规律性的变化。它似乎具有不同的形式，

这只是由于它具有反映“世界理性”所含思想的特性。伊斯玛仪派把人的出现也说成是“世界精神”的创造力。人出现在世是为了完成一定的使命，这种使命构成了他生存的意义：人应当接受先知所传授的“真主的真理”。伊斯玛仪派的伊玛目是“真理”的保存者和解释人。

伊斯玛仪派把先知看作是“世界理性”在尘世的化身。按照他们的教义，伊玛目是先知的承继者。伊斯玛仪派承认的先知有七个：亚当、亚伯拉罕（易卜拉欣）、诺亚（努哈）、摩西（穆萨）、耶稣基督（尔撒）、[①]穆罕默德和伊斯玛仪。

据此，伊斯玛仪派把人类历史分为七个时期，认为每个时期的中心人物就是相应的一位先知。每个人都应直接从一位先知那里接受“天启”。为此，他应是某个先知的同时代人。但是，先知只有七个，据说他们生活的时代一个离一个要相隔若干世纪，因此，远非每一代人都能看到其中一位先知并听到他的声音。伊斯玛仪派摆脱这一困难的办法是接受佛教的灵魂转世说。因为“天启”不是为理性而是为人的灵魂所承受，灵魂可以从一个人身上移到另一个人身上，可以存在很多世纪，因而不仅能成为一个先知而且能成为好几个先知同时代的东西。

按照伊斯玛仪派的教义，圣书所叙先知的说教，有着普通信徒不可领悟的隐意。为了解释其教义中的隐意，每个先知好象都有自己的助手，助手就是“世界精神”的化身。

例如，耶稣的助手是圣徒彼得，伊斯玛仪派认为他是福

①耶稣基督，即“艾伊撒”，新疆各族穆斯林译为“伊撒”，内地回族穆斯林呼“尔撒”。——译者

音书中隐秘内容的解释人；在穆罕默德时期，阿里起着同样的作用，他阐明了《古兰经》的真义。伊斯玛仪派反对这本书的真实内容，而从该书的每一字句中寻找其隐秘（阿拉伯语叫“巴廷”）的含义，进行比喻式的解释。由此产生了伊斯玛仪派的另一名称——巴廷派。①

圣书的解释权始终只是属于伊斯玛仪派的上层领导；在伊斯玛仪派教义的问题上，只有伊玛目被认为是绝对正确的。

但是，与其说伊斯玛仪派是以它的教义，还不如说是以其组织来吸引普通的人们。伊斯玛仪派的组织类似一种秘密会社，其成员分成七个等级。低等级的成员不明其组织的政治目的，领导这个组织的是高等级的成员——封建主。他们的活动处于很秘密的状态。普通的伊斯玛仪派成员对自己的领导人毫无所知，这对他们虚幻的想象产生很大的作用。伊斯玛仪派的头目们派出人数众多的传教士进行活动，征集新教徒，宣传伊斯玛仪派教义原理。② 传教士的活动是秘密的，他们机警灵活地适应时间、地点和社会环境。他们利用人民对现存制度的不满，把劳动居民的代表诱入伊斯玛仪派组织。这些备受压迫、历尽苦难的人们，往往把摆脱不自由生活的沉重负担和灾难的希望同秘密的伊斯玛仪派组织联系在一起。但是，由少数上层等级成员组成的伊斯玛仪派组织的封建领导，出于阶级本性，却以轻藐、鄙视和恬不知耻的

---

①该派认为《古兰经》的经义有表里两面，其“里面”真义，唯识者知之，应该用注释、比喻的方法来了解它，故亦称“里面派”或“暗示派”。——译者

②沙赫力斯坦写道：“……伊斯玛仪派在各个时期利用各种语言宣传新思想”。

态度对待普通的伊斯玛仪派成员。伊斯玛仪派的头目们把人民群众仅仅视为达到他们那沽名钓誉的政治目的的工具。

伊斯玛仪派上层分子采取欺骗的手法，得以利用人民群众在中世纪东方一些国家和地区夺取了政权。例如，伊斯玛仪派的宣传推动了运动的发展，从而使法蒂玛家族于十世纪初在北非，随后又在埃及和叙利亚建立起自己的统治。法蒂玛王朝的哈里发哈基姆（996——1021）宣布自己是真主在尘世的化身，是“活主”，而伊斯玛仪派的传教士就在叙利亚扩大对他的信仰。

现在伊斯玛仪派的信徒分成许多独立的小派别，在叙利亚、伊朗、阿富汗、阿曼、也门、桑给巴尔、东非以及中亚，特别是塔吉克斯坦山区——帕米尔等地，都可以遇到。

伊斯玛仪派在印度的影响最大，表现最积极。当埃及的伊斯玛仪派发生分裂时，伊斯玛仪派的传教士由埃及和也门渗入这个国家。在法蒂玛王朝哈里发穆斯坦西尔于1094年死后，一些有政治影响的伊斯玛仪派人组成一个集团，在埃及起而反对已故哈里发的长子和继承人尼札尔。① 该集团让已故哈里发穆斯坦西尔的次子穆斯塔利登上哈里发的宝座。随后尼札尔被杀害；尼札尔的信徒在也门找到了避难处，其中一部分人又从这里迁居印度。他们在这些国家进行宣传，以图授予已故尼札尔以伊玛目的称号。

在印度，伊斯玛仪派分为两支——霍加派和波哈拉派；每支约有十五万人。波哈拉派又分成两个相互对立的小派别——苏莱曼尼亚派（约二万人）和道吉亚派（约十三万人）。

① 尼札尔，又译尼查里。——译者

霍加派的大多数成员不久前还承认现代伊斯玛仪派最著名的领袖之一苏丹·穆罕默德——沙赫·阿加汗为自己的宗教首领和领导人。霍加派中阿加汗的崇拜者和信徒认为他是“活主”，是第四十八个伊斯玛仪派的伊玛目。

阿加汗出身于封建贵族。他生于1877年，在英国受过高等教育。二十世纪初，阿加汗与印度的英国殖民当局和英国政府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他是1906年印度穆斯林贵族向印度总督明多勋爵请愿团的团长。代表团说明了印度穆斯林封建主和商人在“保卫帝国”事业中作出的贡献，同时请求能够保证这两个阶级的代表有机会在所谓立法机关和政府机构中同英国殖民当局积极地进行合作。阿加汗由于为英帝国主义立下了不小功劳，因而得到爵士的称号。这位“活主”爵士就和富有的英国贵族一样，在豪奢和闲散中度过了一生。欧洲的报刊把他描绘成一名出色的运动员和旅行家，还报导了他同法国巴黎女郎结婚的情况。阿加汗经常在政论舞台上出头露面。早在本世纪初，他就在英国比较大的文学杂志上发表了几篇文章。此外，他还撰写了几本书和小册子，为宣传伊斯兰教（其中包括泛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写序言，并经常向记者发表谈话。

阿加汗非常富有。直到他临死前，还从盲目崇信他的伊斯玛仪派信徒身上征收大量的贡赋。伊斯玛仪派纳贡的名目繁多：家里生小孩、结婚、举行葬礼、新月的出现等等。收的贡赋主要是黄金。阿加汗死于1957年，死前指定他的孙子卡里姆为继承人。

现在伊斯玛仪派组织的特点是分散。在该派信徒具有一定数量的每个居民点里，都有他们集会（查玛特罕）用的专

门场所。每个这样的“集会地”就是一个介乎公务俱乐部、宣教点和祈祷院的地方。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伊斯玛仪派内部阶级矛盾增长和中近东各国反帝民族解放运动高涨的情况下，伊斯玛仪派组织中拥护改革者的活动活跃起来。例如，由霍加派成员组成的“改革者协会”于1927年要求阿加汗戒除一些宗教仪式，把“集会地”变成仅供前来这里的信徒进行礼拜的清真寺，放弃征收现金和实物贡赋，让每个地方的宗教团体享有充分的自治，停止干涉他们的事务。

上述这种现象证明伊斯玛仪派内部社会矛盾和斗争的尖锐化。

卡尔玛特派

卡尔玛特派是伊斯玛仪派中最著名的派别之一，卡尔玛特派信徒十——十一世纪在军事政治上发挥了非凡的积极性。为了对这一派的思想和组织有一个明确的概念，必须注意到中世纪近东各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这一特点是由近东封建社会中奴隶占有制的存在所决定的，其表现是在农业，在与农业密切相关的人工灌溉和手工业生产中，奴隶劳动的广泛使用。

九世纪时，在伊拉克南部以及与之相邻的伊朗西部各地区，存在着很多的奴隶。在这些有着复杂的人工灌溉系统的农业地区，奴隶们耕种土地，开凿新渠，疏通旧渠，排除沼泽积水，清除沿海盐碱地上覆盖的盐层。这些奴隶主要是辛吉人——从桑给巴尔奴隶市场上运来的东非黑奴。

869年，辛吉人开始起义，几年之内起义遍及整个伊拉克南部和与之相邻的伊朗的胡泽斯坦。起义奴隶的武装部队采用了夜间突袭战术，遇有数量上占优势的敌人时就退居自己巩固的阵地，结果使哈里发的军队遭到失败。辛吉人的起义得到当地农民和东阿拉比亚以及叙利亚沙漠地带贝都因各部落的支持。奴隶起义同农民及贝都因人的反封建运动相结合，使这次席卷广大地区的运动得到迅速的扩展。

在辛吉人中间出现了一个精明强干而又机警的传教士阿里·本·穆罕默德，他是阿拉伯十叶派人，冒充安拉的使者，以安拉的名义答应让起义者摆脱压迫，得到完全的幸福。起义辛吉人初期的胜利，保证了这位传教士在他们中间的领导地位。

起义的奴隶摆脱了奴隶地位，但并没有废除奴隶占有制。他们保留这样的奴隶制，把被他们俘获的敌营的自由人变成了奴隶。

因此，起义开始十年后，正当辛吉人对哈里发国的首都巴格达造成直接威胁时，起义者中间开始出现社会分化的消极影响。辛吉人的首领及其亲信作为上层统治者分化出来，他们占有奴隶，从农民和市民那里征收赋税，并攫取辛吉人的大部分战利品。这一上层在财产和政治上的加强，使其头目阿里·本·穆罕默德登上了哈里发的宝座。

起义者中间发生的社会分化，破坏了他们利益的一致性，使他们的行动出现不协调。结果，以前支持辛吉人的农民和贝都因人都离开了他们。就是在辛吉人内部，动摇和不满情绪也开始增长，致使他们的战斗力急剧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军事上的胜利很快就转向巴格达哈里发军队一边。辛吉人的起义在失去农民和贝都因人的支持以后，三、四年之内（到883年）就被镇压下去了。

但是，劳动人民群众反对封建压迫和剥削的斗争并没有停止。农民和贝都因人本来希望借起义辛吉人的帮助摆脱社会压迫，起义失败以后，他们便在卡尔玛特派教义的旗帜下独立地行动起来。

卡尔玛特这一名称的来源和确切含义现在尚未搞清；只

有几种相当令人怀疑的推测。但卡尔玛特运动的性质是十分清楚的，它的主要动力是农民。由于在巴格达哈里发国政治崩溃时期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进一步发展和封建主超经济强制手段的确立，农民深感对他们的剥削加重。在卡尔玛特运动中，遭受本部落上层分子剥削的贝都因人是农民的战友。构成部落上层的是部落首领——谢赫[1]及其亲属，他们是大牧主，占有相当大一部分从前属于公社所有的牧地，建立了自己对绿洲定居农民的统治。他们成了典型的封建主：从牧民和农民手中收取剩余产品，向他们征收实物和货币地租。此外，还应注意到，贝都因人已不再是巴格达哈里发国的基本武装力量，他们失去了原有的薪俸、给养和应当给他们的那部分战利品。所有这一切，引起了贝都因群众的不满，促使他们去参加反封建运动。

伊拉克南部的农民，在辛吉人溃败后独立地走上了反封建斗争的道路。伊拉克农民采用了辛吉人在起义之初采取过的被充分证明是正确的军事策略，着手在人们难以到达的地方建立巩固的掩蔽所。这里集中了跑来的心怀不满并准备参加斗争的人们，掩蔽所成了卡尔玛特派进行宣传的据点。

卡尔玛特派教义是伊斯玛仪派思想的极端形态之一。卡尔玛特派反对封建的哈里发国，不接受以逊尼派伊斯兰教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恪守穆斯林宗教仪式的一般规定。他们不按既定宗教仪式进行每日五次的礼拜，不奉行那折磨人的整月斋戒，对朝觐（哈只）也不表赞同。以逊尼派神学家和宗教历史学家为代表的正统派穆斯林的代表人

①谢赫，又译舍赫，为阿拉伯语的音译。系指阿拉伯氏族、部落或村庄的首领，后转用为阿拉伯王公、总督的称号，也指穆斯林教长。——译者

物，时常指责卡尔玛特派不信神，指责他们有意亵渎神圣。然而，这种指责是基于对卡尔玛特派思想的故意歪曲，证明当时在这些教派分子和正统信仰的捍卫者之间进行着十分紧张和残酷的思想斗争。文化水平十分低下的农民和贝都因群众当时遭受着残酷的封建剥削，这是他们的宗教信仰产生的社会根源。在宗教还是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时代，普通的卡尔玛特派信徒不是也不可能是无神论者；因此，当他们起来反对封建制度的时候，仍然完全处在宗教观念的影响之中。

卡尔玛特派对异教徒时常持难以容忍的极端态度。由于在封建社会里阶级斗争往往披着宗教外衣，所以说这种宗教上的偏执是巴格达哈里发国阶级斗争特别激烈的表现。

卡尔玛特派的思想家即教师，也和伊斯玛仪派一样，制定了以新柏拉图主义中那些适合于伊斯兰教信条的原理为基础的相当复杂的宗教哲学体系。当然，这种宗教哲学体系是普通卡尔玛特派信徒很难理解的。实际上他们对这种神学烦琐哲学的精微之处也不感兴趣，因为他们极力追求的是实际摆脱封建压迫和剥削。

卡尔玛特派的思想家是对哈里发国统治者的政策表示不满的一个封建主集团的代表。他们力图利用卡尔玛特运动来为自己的政治利益服务。因此，卡尔玛特派的教义中具有反映封建主阶级利益的特征。例如，在卡尔玛特派公社关于宗教领导的观念中，我们找不到农民和贝都因群众的政治情绪中所具有的那种公社民主倾向。相反地，卡尔玛特派领导认为符合该派上层领导利益和目的的意识形态是最理想的意识形态。正因为如此，卡尔玛特派的最高宗教领导权和政权属

于为数不多的上层教师，似乎他们具有特殊的本领，使他们能够接受和理解可见世界中一切事物和现象的真正实质，并能洞察看不见的世界的秘密。认为只有这些特殊人物才可以达到宗教神秘光耀的顶点，有了这种醒悟，人的灵魂就与神融合起来。

这种观念排除了推选领导人或对他们的活动实行监督的一切可能。普通的卡尔玛特派信徒只能成为教派领导人训令的驯服执行者。这样一来，从十世纪下半叶开始统治埃及和叙利亚的十叶派法蒂玛王朝，便有可能时常把卡尔玛特派中的黩武派作为自己手中的政治工具来利用。

卡尔玛特派组织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特点，就是在他们公社的社会经济制度中存在着奴隶制；并且在一些公社中还得到相当大的发展。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卡尔玛特派组织的成员主要是农民。在中世纪，近东农民起来反对封建国家的目的是想恢复封建社会以前存在的那种公社制。而那个时期东方各国农业村社中存在的是公社奴隶制。在阿拉比亚东部哈萨的卡尔玛特国，奴隶占有制特别盛行。

在从九世纪末开始的整整一个世纪里，卡尔玛特派为反对封建的巴格达哈里发国进行了无情的斗争，同哈里发的军队展开激烈的战斗。十世纪初，卡尔玛特派夺取了哈萨设防的哈贾尔城，将其作为自己主要的据点。东阿拉比亚成了他们向邻近各地发动进攻的战略基地，从那里带回丰富的战利品和大批的战俘，将战俘变成他们的奴隶。据判断，卡尔玛特派的最高领导和教师艾布·赛义德于913或914年为奴隶所杀害，同时被杀的还有这位首领最亲信的几个卡尔玛特派军事长官。

卡尔玛特派为反对哈里发国和逊尼派伊斯兰教而进行的激烈斗争，一开始就具有教派运动的性质和形式。因此，这些不容异见的宗教狂，他们不仅把矛头指向逊尼派的哈里发及其执政官，而且指向所有不接受他们教义和没有加入他们组织的人。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城市和农村经常遭到卡尔玛特派机动部队的突然袭击。甚至象库法和巴士拉这类大城市的又高又坚固的城墙，也不能始终作为防御已掌握攻城战术的卡尔玛特派的可靠屏障。有时他们甚至造成对巴格达的实际威胁。在野战中，卡尔玛特派不只一次地打败巴格达哈里发的军队。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也不时遭到卡尔玛特派的进攻。

伴随卡尔玛特派武装部队对城乡和平居民进行侵犯而来的是杀戮、抢劫和暴行。在这令人震惊的残暴行动中，这些教派分子毫不吝惜老人、妇女和儿童，也不顾及他们的财产状况和社会地位如何。卡尔玛特派把幸免于难的人抓作俘虏，变成奴隶，和其他战利品一样在自己繁华的市场上加以出卖。卡尔玛特派袭击从西阿拉比亚返回的人数众多的朝觐者队伍，将一部分朝觐者杀掉，余下活着的变为自己的奴隶。例如，卡尔玛特派（八百名骑兵和一千名步兵）于924年袭击朝觐者的队伍，屠杀了二千二百名男人和三百名妇女，将另外二千二百名男人和五百名妇女驱赶回哈贾尔。

哈里发的军事长官对落入他们手中的卡尔玛特派信徒先是详加拷问，然后一般是在广场上当着人数众多的当地居民砍掉他们的四肢和脑袋。但是，无情的镇压使这些无畏的教派分子变得更加残酷无情。

930年年初，在艾布·塔希尔的指挥下，一支从哈萨出发的卡尔玛特派军队（六百名骑兵和九百名步兵）在“朝觐

月”（祖拉哈只月——即伊斯兰教历十二月）冲进麦加，当时从各伊斯兰教国家来的众多的朝觐者汇集在这座圣城。卡尔玛特派对朝觐者实行残酷的、毫无理性的屠杀，骂他们为蠢驴，用战马任意践踏他们。他们把一部分朝觐者劫走，将其变为奴隶。根据某些（可能夸大的）资料记载，约有两千名朝觐者死在克尔白寺的圣墙之内，而在那些日子里麦加城内被卡尔玛特派屠杀的总共不下三万人。

卡尔玛特派的强盗们对穆斯林祭祀的建筑物毫不尊重。穆斯林认为渗渗泉的水是圣水，他们却把死于他们宗教狂热病之下的死者的尸体投入泉内。他们抢劫了克尔白寺，这里存放着主要由大批朝觐者以及富有穆斯林和当权穆斯林捐输的大量金钱和珍宝。最令人震惊的“行为”是他们将有名的崇拜物黑石从克尔白寺的墙上挖掉，带回哈萨。只是由于法蒂玛王朝哈里发的坚决要求，这一崇祀物才于二十年后重新安放在原来的地方。卡尔玛特派对法蒂玛王朝哈里发的威望有时还是加以考虑的。尽管如此，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对哈里发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统治地的居民实行抢劫和屠杀。他们甚至杀害了哈里发的使者。

十世纪初在哈萨或巴林兴起的卡尔玛特国，在随后的一个世纪里仍然存在。这个国家的制度从纳西里·胡斯劳[①]的描述中可以得知，他于十一世纪中叶访问过哈萨，并在那里住了几个月。这位知识渊博的旅行家和天才的作家是伊斯玛仪派信徒，对卡尔玛特派持同情态度，在那里他的注意力为这样一些封建社会中不寻常的现象所吸引，如政府对臣民施

①纳西里·胡斯劳，《萨法尔－纳麦》，莫斯科——列宁格勒1933年版，第180—182页。

以物质帮助，没有高利贷盘剥，也不恪守穆斯林的宗教仪式等等。这个国家中有一个由六位苏丹同时执政的政府，不仅不让臣民负担繁重的赋税和其他苛捐杂税，而且还给予他们以非常重要的帮助。政府对生活陷入贫困的居民给予无息的和无偿的贷款，免费为修理住房和磨坊提供劳力，无报酬地为送粮到苏丹磨坊的人磨面。

但是，这一切都只有使用奴隶劳动才能办到。也正是由于奴隶制剥削的存在，才使封建剥削有所减轻。在巴林国内，存在着国家或公社占有的非洲奴隶（黑人和埃塞俄比亚人），他们受苏丹政府的支配。这些奴隶耕种属于苏丹的土地和果园，正因为如此，苏丹才能大大减轻对臣民的赋税压迫。就是这些奴隶，在需要的时候还要去修理住房和磨坊。所以说，卡尔玛特国的繁荣昌盛是建筑在剥削奴隶劳动的基础之上。

在穆斯林中曾经流行一种观念，说巴林的卡尔玛特派和邻近的贝都因人都是不信教的。卡尔玛特派十分冷淡地对待逊尼派的圣书和有关祈祷、净礼、斋戒、朝圣以及其他方面的规定。他们不承认伊斯兰教法典；他们没有清真寺，对穆斯林中通行的礼拜和敬主仪式也加以弃绝。但在十一世纪中叶，卡尔玛特派对正统派穆斯林已经不表偏执。

在思想上对普通卡尔玛特派信徒影响最大的是关于未来马赫迪（救世主）的学说。神话传说中的马赫迪艾布·赛义德被看作他们王朝的奠基者，巴林的苏丹只被看作他的代理人。巴林所有的卡尔玛特派信徒都期待着马赫迪艾布·赛义德的降临。对这种降临的信仰削弱了卡尔玛特派信徒的斗争和劳动意志，把他们的思想引到消极等待马赫迪救世主上面

去，认为他是未来理想的平等和正义王国的缔造者。这样，阿拉比亚的卡尔玛特运动就为对虚幻救星的消极等待所取代。

在十和十一世纪，卡尔玛特运动在伊拉克、伊朗、中亚乃至印度大为扩展。应该注意的是，穆斯林的作者不仅把这一派的信徒，而且把所有的伊斯玛仪派信徒都称为“卡尔玛特派”。

十一世纪初，卡尔玛特运动对封建制度和国家构成了一种严重的危险。被奴役的农民把他们争得社会解放的希望同卡尔玛特派联系在一起，积极支持这些极端的教派分子，有时还在卡尔玛特派的口号下掀起反封建起义。因此，作为伽色尼①封建专制国家首脑的苏丹马茂德·伽色尼（998—1030）与卡尔玛特派和伊斯玛仪派进行了无情的斗争。1029年，马茂德的军队向雷伊进军，在残酷斗争中消灭了当地许多卡尔玛特派信徒。在此之前，作为逊尼派伊斯兰教的捍卫者马茂德，为铲除呼罗珊、② 木尔坦和旁遮普的卡尔玛特派采取了最严酷的措施。

十——十一世纪，许多著名的文学家都明显地处于卡尔玛特派教义的影响下，对卡尔玛特运动表示同情。例如，卡尔玛特派的反封建运动无疑对伟大的叙利亚阿拉伯诗人和哲学家艾布阿拉·马阿利（973—1057）产生了影响。诗人鲁达吉同情卡尔玛特派。著名的诗人、学者和旅行家纳西里·胡斯劳是与卡尔玛特派十分接近的积极的伊斯玛仪派信徒。中亚伟大的学者和哲学家伊本·西拿（阿维森纳）的父亲和兄

①伽色尼，又译为加兹尼或加斯尼。——译者

②中国史书上称呼罗珊，今通译为霍腊散。——译者

弟都是卡尔玛特派信徒。伊本·西拿本人则是卡尔玛特派反封建和反正统派教义的暗中拥护者。基于种种原因，他被迫冒充正统派穆斯林。

德鲁兹派

德鲁兹派在十叶派的许多支派中是负有盛名的，这是因为他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积极地参加了叙利亚和黎巴嫩反对法国统治的斗争。

按德鲁兹派的思想来说，它是伊斯玛仪派的一个支派。德鲁兹派教义的基础是信仰法蒂玛王朝哈里发哈基姆的神灵，这些教派分子把他奉为独一无二的神。

哈里发哈基姆是一个历史性人物。他生于985年，从996年到1021年在埃及执政。他是法蒂玛王朝哈里发阿齐兹(975—996)和正室的儿子，从出身讲，这位正室被认为是俄罗斯女人。大概是由于他妈妈的遗传，哈基姆的外貌不同于埃及人，是一位蓝眼睛淡黄色头发的男子。哈基姆在长到成年并摆脱宫廷大臣的监护之后，表现出他是一位凶残的暴君，失去自持的狂人。他毫无理由地命令对他的一些亲信加以制裁，使其伤残，然后又加以奖赏；他定期地制止和开放酒的出售和消费；他禁止皮鞋匠做女人穿的鞋，使妇女无法出门；他颁布关于白天关闭市场、商店和手工业作坊的荒谬命令，迫使开罗居民在晚间进行交易和从事手工业生产。哈基姆依靠教界的反动阶层，迫害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对他们实行种种限制，并命令毁掉一些非穆斯林的宗教祭祀建筑

物，其中包括耶路撒冷的基督教礼拜堂。

哈里发哈基姆有一种习惯，就是在由男女两性组成的秘密警队警探的暗中保护下，骑着灰毛驴在开罗的街道和市场上到处游逛。一到晚上，他常常一个人骑着自己心爱的毛驴去首都寂静无人的郊外，到荒无人烟的穆卡塔小山坡上，在那里的天文台进行星象观测和计算。哈基姆在其生活的最后几年，留起了头发，不剪指甲，衣着十分邋遢，并且不再洗脸。最后他自称“活主”，要求对他有相应的崇拜。与哈基姆同时代的一些医生认为，他是患有“严重忧郁症”的精神病患者。

这位疯狂的哈里发莫明其妙地失踪了，他夜晚到荒野去游逛，没有返回自己的宫殿。几天之后，发现了死驴和哈里发的衣服，但到处都找不到哈里发本人。

神化哈基姆的教义在埃及没有得到合适的土壤，但在黎巴嫩山和安提黎巴嫩山的山民中却得到相当快的传播。达拉济在宣传这一教义的过程中起了领导作用，他是哈基姆的亲信之一，以前在埃及没有取得成功。人们通常认定德鲁兹派的名称即源于这位传教者的名字，但还不能认为这是有充分根据的。

关于德鲁兹派的起源问题，还不能认为已经最终得到阐明。有些作家甚至东方学家，不仅把他们看作一个单独的教派，而且认为是一个单独的民族。在十九世纪以前，曾经流行一种传说，认为德鲁兹人源于十一世纪最末叶在高弗黎·布利昂斯基指挥下侵入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的法国十字军骑士。远在十七世纪，一些德鲁兹封建主就有意冒充法国一个贵族家族的亲属。但是，这种传说被中世纪欧洲旅行家文尼

阿敏·土杰尔斯基的见证所推翻，他曾在1165年前后访问过黎巴嫩。另外一种论点也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它认为德鲁兹人源于最后一批十字军骑士，好象这些人是在1291年埃及马木留克兵攻下阿克以后于十三世纪末迁移进山的。

除这一奇妙的传说外，还有几种关于德鲁兹人起源的推测：一些人认为他们源于古代亚述的移民；另一些人认为源于赫梯人；还有些人认为源于高加索的山民。而有一位现代的研究者试图把德鲁兹人说成波斯和美索不达米亚各部落的后裔，这些部落于公元七世纪后半叶被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迁至叙利亚。

德鲁兹派的基本信条是只承认唯一的主，主的品质是人的理智所不能领悟的。这位真主不只一次地出现在人们中间，并附着于一个人的身上。哈里发哈基姆是真主最后的也是最完美的化身，他应该被尊崇为“活主”。

这种把个别人神化的现象是伊斯玛仪派分化出来的一些极端十叶派的特点。因此，由哈姆札（哈基姆的亲信之一，神化哈基姆教义的热诚信徒）和达拉济从埃及派出宣传神化哈基姆教义的传教士们在西亚和北非都找到了不少的追随者。这种宣传所以能够获得成功，是因为劳动农民和市民的处境困难以及阶级矛盾的存在，这在封建社会里一直是群众接受马赫迪观念，即对应建立起一个完美社会制度的未来救世主（马赫迪）信仰的有利土壤。封建政权和正统派穆斯林的教长们对这些拥护社会改革的人采取了最严厉的手段，直至处以死刑。

神化哈基姆的教义在自主的叙利亚和黎巴嫩山民中有良好的社会和思想基础。例如，这种教义在这里没有遭到当地

统治阶级代表人物的反抗，因为这些山民中还保有浓厚的原始公社制的残余，所以封建主和宗教界不拥有无限制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当社会矛盾还没有呈现极度尖锐化的时候，马赫迪说对统治阶级不具有直接的危险。此外，已成为穆斯林的叙利亚和黎巴嫩山民，还保有许多基督教和前基督教关于救世主降临说的宗教观念。因此，他们易于承认哈基姆为神人，为新出现的救世主。他们否认哈基姆有可能死亡，相信他是“隐遁伊玛目”，并期待他的“第二次降临”。他们把他的残忍和狂暴行为看作阴世现象的象征。德鲁兹派承认哈基姆是独一无二的神，称他为“我们的真主”。

德鲁兹派思想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它的信徒相信灵魂转世。德鲁兹派认为，能转世的灵魂数目是严格限定的，而所有这种能转世的灵魂都分附在他们这一派成员的身上。按照他们的信念，任何一个德鲁兹人的死亡都正好同他们中间一个婴儿出世的时间相符合；脱离了死者的灵魂马上就转到在其母亲腹内已获得生机的婴儿身上。那些不属于德鲁兹派或脱离该派的人，其灵魂面临着不好的遭遇——将转到狗和猪的身上。

由于对灵魂转世说的信仰，普通的德鲁兹人不认为死亡具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对死者的祭祀也不普遍：埋葬时没有复杂的仪式，死者的尸体就在原来属于他的打谷场上或他耕种过的田地里用白布加以缠裹而埋葬。在德鲁兹山（叙利亚南部），坟地处于无人照管的荒芜状态，墓碑也非常少见。

德鲁兹派认为，只有他们教派的成员才能正确领悟该派的教义。因此，他们并不企求扩大其教友人数，也不进行宗教宣传。

德鲁兹派不认为履行穆斯林的全部仪式是自己的义务，而对《古兰经》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则进行比喻式的解释。例如，他们认为规定奉行斋戒就是禁止信仰以前的一切宗教。他们不进行朝觐（哈只），并且相信他们的真主哈基姆二次降临时将毁掉每年都有大批朝觐者汇集那里的穆斯林圣城麦加和麦地那。德鲁兹派的节日非常有限：他们只过“宰牲节”和阿术拉哀悼日（斋月初十）。

正统派穆斯林对德鲁兹派持敌对态度，有时甚至对这些教派分子进行迫害，迫使他们不得不采取十叶派那种否认自身信仰的手法。有些德鲁兹人在危险的情况下，或者为了自身的利益，很容易冒充正统派穆斯林或者随便那个教会的基督教徒，甚至自愿接受洗礼。但是，这决不意味着他们对本派教义的虔诚有逊于其他宗教的信徒。

对牛犊的崇拜是德鲁兹派的一个特点，虽然不是主要的特点。基于关于这一崇拜的过份夸张的传闻，有些反对德鲁兹派的人称他们为“牛犊的崇拜者”。德鲁兹派本身认为这种称呼是对他们的侮辱。但是，在黎巴嫩德鲁兹派的一所宗教建筑物里确有一个用银匣装着的金制牛犊或者公牛的像。有些人认为这个牛犊是圣主哈基姆的敌人易卜劣厮恶魔的形象。事实上，这是远古崇拜牛犊的残余，在古犹太教和奴隶制时代西亚流行的其他宗教中都存在过对牛犊的崇拜。

作为自己这个闭塞组织成员的德鲁兹人，本身又分成数量不等的两个部分。人数不多的领导层由“教界”或者说“知识界”的人组成，他们受过有关思想和宗教礼仪方面的训练，被认为是“获知圣主（哈基姆）秘诀的人”，具有普通德鲁兹人不可知的隐秘的宗教知识。不仅男人，还有准许

举行宗教仪式的妇女，都可以成为“知秘的人”。德鲁兹居民中这一特权阶层靠普通信徒缴纳的钱财过活，在政治上也享有特殊的权势。

德鲁兹派的基本群众是那些“只具躯体”或者说“无知的”人们。属于这类人之列的不只是普通的德鲁兹人，而且还有世俗的封建主——拥有很大的军政权但不享有宗教权威的官长。

德鲁兹派的宗教祭祀和仪式十分简单。每逢礼拜四只有那些“知秘的人”在指定作为举行宗教仪式的建筑物里聚会。

在山区艰苦的自然条件下从事农、牧业生产的普通德鲁兹人具有崇高的道德品质：勤劳、节制、谦虚、勇敢和诚实。他们认为互相帮助和彼此护卫是自己神圣的义务。

艾萨辛派

十一世纪末，在伊斯玛仪派中产生了一个新的派别，它以尼达瓦特·扎迪德（“新号召”）或新伊斯玛仪派之称闻名于世。这一教派运动初期的活动家是法蒂玛王朝哈里发穆斯坦西尔（1036—1094）的长子尼札尔在埃及的拥护者。哈里发穆斯坦西尔的继承人是他的另一个儿子穆斯塔利。穆斯塔利的信徒废黜了尼札尔，随后又将他杀死。

由于各封建主集团之间的斗争尖锐化，当时伊斯玛仪派发生了分裂，这些事件是分裂的外部表现。分裂的结果形成两派：穆斯塔利派和尼札尔派。尼札尔派很快就成了中近东各国封建主内部斗争的积极参加者，建立了艾萨辛教团。这个教团的成员在东方封建主中间，在十字军东征时期一时成功地在前亚西部一些地区建立起自己统治的欧洲骑士中间，享有可畏的声誉。

艾萨辛派出现在历史舞台上是在十一世纪最末叶，当时已形成了一个幅员辽阔的塞尔柱国，它的领土从阿姆河伸展到波斯湾，从阿富汗直达地中海。这一强大国家的建立，是十一世纪下半叶中亚各突厥部落（有时也称塞尔柱人）实行征服的结果。

身居征服者领导地位的塞尔柱氏族贵族，霸占了从前属

于伊朗和其他地方封建主的土地。十二世纪初，在头几任“大”塞尔柱苏丹统治下的辽阔的帝国瓦解以后形成的各塞尔柱国家里，巩固地建立起了军事采邑制度，使基本农民群众处在依附于封建主的农奴地位，被束缚在土地上。与此同时，城市的增加也是这个时期的特点，其原因是城市居民经济活动的发展，手工业生产和商业的繁荣。上层城市居民对力图对城市加强控制的当地封建主的政策不满，他们几乎全都转到塞尔柱征服者一边。

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在塞尔柱统治建立时期失去土地占有权和阶级特权的伊朗封建主，积极起来反对塞尔柱征服者的后继人。这些敌视塞尔柱统治的人接受了伊斯玛仪反对派的教义，因为塞尔柱的国君和封建主都是正统的逊尼派伊斯兰教热忱的信徒。

伊斯玛仪派封建主活动的主要目标是：占领城堡，夺取领地，并确立对领地农民的统治。为了尽快地达到这一目的，一个积极进行活动的封建主集团建立起属于伊斯玛仪派的尼札尔艾萨辛派组织，该组织的领导成员时常能够成功地利用十一世纪末几乎在伊朗各地都有爆发的农民起义来为自身的利益服务。

艾萨辛教团的创始人是哈桑·本·萨巴(波斯语叫哈桑·萨巴)。1090年，他占领了厄尔布尔士山脉加兹温城东北山区牢固设防的阿拉穆特城堡。这一城堡成了艾萨辛教团的首领或者说谢赫哈桑·萨巴的常驻地。哈桑·萨巴是艾萨辛教团的第一任谢赫和新伊斯玛仪派最早的思想家之一，是在伊朗山区一直统治到1256年的阿拉穆特谢赫王朝的奠基人。

艾萨辛派在占领阿拉穆特以后，又占领了几个重要的要

塞，并将其变成他们在库希斯坦、伊斯法罕地区、马赞德兰、胡泽斯坦和法尔斯进行斗争和宣传的据点。当时伊朗的伊斯玛仪派信徒被称为“城堡的人。”①

艾萨辛教团的组织机构完全符合当时已经形成的封建等级制度。教团的首领是“传教士的教师”，或者说是教团的谢赫。他被看作新伊斯玛仪派“隐遁伊玛目”的代表或代理人。根据尼札尔派的传说，第一任“隐遁伊玛目”是尼札尔的孙子。他在他的父亲和祖父于埃及监狱被害后成了孤儿，被尼札尔派救出后带到阿拉穆特。在这里，哈桑·萨巴对他进行严守秘密的教育，不让任何人见到他。

直接从属于谢赫的是为数不多的“大传教士”，他们同谢赫一起组成阿拉穆特教团的上层领导。隶属于这一上层的是传教士达伊；其中有些人享有相当大的权势。全体传教士都是教团上层等级的成员，是教团的“知秘者”，即了解其政策的目的和方法的人。教团的下层成员是教团事务的部分“知秘者”，或者是仅仅发誓要为教团谢赫忘我工作和绝对服从他的人。

艾萨辛教团的上层领导从来没有领导过农民群众的反封建斗争，而只是利用这一斗争来实现自己的阶级利益。因此，艾萨辛派选择的斗争方法是，对自己的政敌进行谋杀，采取与此相应的恐吓、恐怖和讹诈策略。艾萨辛派领导人对不合自己心意和与其为敌的活动家进行谋杀是借菲达伊之手实现

①瓦·弗·巴尔托耳德院士是第一个试图对伊斯玛仪艾萨辛派的起源加以科学说明的人，他认为他们是“同市民阶层和已加强起来的官僚主义集中化”进行斗争的“伊朗骑士阶层”的代表（参看《俄国考古学会东方分部会刊》第二十一卷第一期，圣彼得堡1912年，第32页；《伊斯兰世界》第一卷第一期，圣彼得堡1912年，第74页。

的(当时“菲达伊”一词的意思是“敢死队”)。菲达伊主要征自艾萨辛封建主领地上年轻力壮的农村青年小伙子，以及从自己主人那里逃出后投奔艾萨辛派的农民。在农奴制依附关系确立后本来就已激化的阶级矛盾进一步增长的情况下，农民从主人的领地上逃跑是他们进行反抗的一种形式。有些农民对艾萨辛派持有不正确的观念，认为他们是所有封建主的死对头，因为有的封建主成了菲达伊血腥屠杀的牺牲者，或者因艾萨辛派队伍的袭击而失去了自己的领地。但是，菲达伊那种始终不渝的自我牺牲精神，不单单出自农民对国王、大封建主和富有市民的阶级仇恨。未来的菲达伊在阿拉穆特，可能还在艾萨辛派的其他城堡中所受的周密训练，同样具有重大的作用。艾萨辛派的领导很善于在这些将被训练成杀人凶手的青年人中培育盲目听命和绝对服从的心理。把他们变成受长官意志支配的驯服工具。首先，艾萨辛派的领导人狡猾地利用普通被压迫的愚昧无知的人们的宗教信仰，使之达到不顾一切的宗教狂热病的地步。菲达伊进行谋杀后，几乎每个人都遭横死，但他们坚信，这是他们进入穆斯林天堂的通行证，在那里他们将得到十分诱人的肉体上的快乐。进行谋杀后的菲达伊，他本人常常被封建主的卫队和跑到出事地点的当地居民打死。如果他这个杀人凶手在他的受害者死后还不能立即结束自己的生命，那么他将在经过痛苦的拷问之后死去，或者死于刽子手的手下。菲达伊也有行凶后逃生的，那么他的母亲就会痛哭流涕，懊悔她的儿子错过了很快进入天堂的机会。

有些资料（当然，这些资料还需加以考证）证明，菲达伊经常被哈希什（即大麻酚，从大麻中提取的一种麻醉剂）

所麻醉。据说，这能使他们失去自制力，达到狂乱的程度。从这种麻醉药名——“哈希什”的名称产生出该恐怖教团成员的名称“哈希什派”（“艾萨辛”是这一词的欧洲叫法）。但这仅仅是一种引起很大怀疑的推测。

应当承认，马哥孛罗所作的似乎是穆斯林天堂的丽园的离奇报导，[1]是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马哥孛罗报导的这个丽园，属于艾萨辛教团的谢赫，并且由武装卫队保卫着；据说，把那些打算将其变成菲达伊的青年用哈希什麻醉后，就抬进这个丽园里。青年人在丽园天堂苏醒后，在受过适当训练的“天堂美女”中愉快地渡过一段时间，然后又因疲惫和酒醉而沉睡。当他沉睡的时候，就把他送出丽园，尔后使他确信，他看到的一切都是梦幻中的事。同时又向这天真的青年暗示，这梦幻是他命定将成为天堂居民的预兆。但为了享有他所期待的天堂之乐，就需要付出自己的生命。

尼札尔派大大促进了伊斯玛仪派教义的进一步发展。这一发展是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引起的。封建主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竭力维持自己对劳动人民群众的统治，于是开始寻找更积极的方法来影响这些群众。这样就出现了新伊斯玛仪派教义，其代表人物是尼札尔－艾萨辛分子。

新伊斯玛仪派教义的最大特点是神化他们的伊玛目。艾萨辛派头三任阿拉穆特谢赫不承认法蒂玛哈里发为自己的伊玛目，他们自己冒充某个“隐遁伊玛目”意志的代表人和执行者。教团的第四任谢赫哈桑二世·本·穆罕默德（1162—1166年阿拉穆特的统治者）自称是从安拉那里得到无限权能的哈里发。这位由“真主委派的”统治者在1164年宣布了

① 《马哥孛罗游记》，张星烺译，商务印书馆出版，第63——64页。

“死者复活”和“世界末日的来临”。这一宣布的意义应该是：艾萨辛派信徒“复活”新的生命，此前存在的可见世界的末日到来，大地上开始了“极乐世界”的新时代。伊斯玛仪派以前就不把履行伊斯兰教法的规定看作自己的义务，这时教法最终被废除。哈桑二世在宣布“死者复活”之后，他本人就攫取了审理“复活者”事务的裁判者的职权。然而，根据穆斯林教义，只有安拉才拥有这种职权。所以说，这件事本身就成了把新伊斯玛仪派最高伊玛目神化的开始。

在宣布“复活”一年半以后，哈桑二世被一名十叶派封建领主所杀害。他死后，有关“复活”的教义以及与之相关的把伊玛目神化的观念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新伊斯玛仪派的传教士号召把伊玛目尊崇为“天启”的活现。他们把伊玛目说成是真主的实实在在的表现，并且断言，由于有了伊玛目，人们才得以看见真主，这就和由于太阳的光辉人们才知道太阳的存在一样。因此，知道伊玛目就意味着知道真主，看见伊玛目就意味着见到了真主。

十二世纪末至十三世纪初，艾萨辛派中社会矛盾急剧尖锐化起来。组成教团上层的封建主，大大地巩固了自己的权力，并且由于他们从隶属自己的居民身上得到大量的赋税和丰富的战利品（其中很大一部分完全归他们支配），从而发了大财。同时由于新伊斯玛仪派宣传上的成功，这个教团在农奴和处于依从地位的手工业者当中发展的普通成员迅速增加。这些属于劳动人民群众的艾萨辛派成员，身受教团封建上层剥削权力之苦，开始表现出不满，并准备为争得自身的权力而斗争。

在这种情况下，艾萨辛派封建主的阶级利益压倒了他们

的宗教信仰。为了镇压普通艾萨辛派信徒的反抗，教团的封建上层分子就和正统派穆斯林中的封建主结成了联盟。这一点在阿拉穆特谢赫杰拉拉金·哈桑·本·穆罕默德（1210—1220）的反动政策中表现出来。为了大封建主的利益，杰拉拉金对其前辈的宗教信仰进行指责，诅咒他们，下令烧毁保存在阿拉穆特图书馆里的新伊斯玛仪派的一些手稿，并要全体艾萨辛派信徒履行伊斯兰教法规定的宗教仪式。为了表明自己的正统信仰，他强迫他的母亲到麦加去朝觐，承认巴格达哈里发为自己的君主，从哈里发那里领取了确认他对自己领地占有权的证书。但是，杰拉拉金的这种政策引起了多数艾萨辛派信徒的不满。这位“改革者”得到了一个讥讽性的绰号：“新穆斯林”。

各塞尔柱国家在政治上的分裂和各封建主之间的斗争，促进了参加这一斗争最积极的艾萨辛派的军事政治活动。十一世纪最末叶，在叙利亚形成了对艾萨辛派特别有利的条件，当时在这个国家出现了十字军骑士的队伍，形成了若干个封建公国，西欧的骑士们和天主教牧师在公国内建立了他们对当地居民的统治。叙利亚、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封建主之间的内讧在十二世纪上半叶并没有停止，并且在以后的一个半世纪里还大大地复杂化和尖锐化起来。

穆斯林国王同十字军骑士们的武装斗争和宗教上的偏执，并不总是妨碍建立这样一种军事政治上的联合，即一些穆斯林封建主和十字军封建主（基督教徒）勾结一起，共同反对另外一些穆斯林和基督教封建主。在这种情况下，叙利亚的艾萨辛派在政治上表现了很大的灵活和机智。根据出现的形势，艾萨辛派的领导人时而利用穆斯林的宗教狂作为同

基督教徒进行政治斗争的武器，时而又同十字军封建领主达成协议，结成联盟，甚至结为友好；时而依附于十字军封建领主，向他们纳贡，以便集中全力进行反对穆斯林国王的斗争，时而又投向国王，以便进行反对十字军骑士的战争。

艾萨辛派在叙利亚活动的第一大据点是阿勒颇。在这个大城市里，居民中有许多十叶派信徒，艾萨辛派于十二世纪初建立了自己的“宣传院”，并参加了政治斗争。他们得到阿勒颇艾米尔[1]的赏识，根据这位艾米尔的计划和意图，他们把菲达伊派到邻近的希姆斯[2]，因希姆斯的统治者是他们的统治者艾米尔的危险敌人。被派去的菲达伊冒充托钵僧渗入希姆斯主要的清真寺，杀死了当地的统治者及其近卫队中的几个亲信指挥官。在随后的年月里，又有一些封建主被杀害，其中包括著名的大马士革塞尔柱军事长官。俗界舆论把所有的谋杀及未遂案都归诸于阿勒颇的艾萨辛派。阿勒颇艾萨辛派的活动开始时由一名医生－星占家领导，随后又由某个据说是由哈桑·萨巴亲自指派的来自伊朗的珠宝商领导。

艾萨辛派激起了阿勒颇的显贵们和富有居民的恐怖和敌视，于是在当地庇护他们的艾米尔死后，就开始了对一些不安分的教派分子的残酷镇压。1114年，阿勒颇市的行政长官（拉伊斯）下令处死了当地艾萨辛派的首领——伊朗来的珠宝商及他的几个助手和该组织的近二百名普通成员。余下的阿勒颇艾萨辛派信徒都跑到叙利亚其他的居民点去，据说，其中有些人在法兰克人那里，即欧洲十字军骑士的领地里找到了避身之处。

---

①艾米尔，又译为埃米尔。某些伊斯兰教国家统治者的称号。——译者

②希姆斯，又译霍姆斯。——译者

叙利亚的艾萨辛派（他们承认阿拉穆特谢赫的最高权力和他的威望，并且执行他的命令）或用武力，或用狡诈的手段，或通过与穆斯林和法兰克封建主达成协议的方法，占领了许多城堡和要塞。他们在阿勒颇遭到血腥镇压后很快就恢复过来。在此以前，他们在大马士革和叙利亚其他一些城市就已经有不少的同道者。1126年，艾萨辛派占领了大马士革西南部赫尔蒙山下的巴尼亚斯，将其变成他们在叙利亚首领的官邸。三年以后，他们将该城让给十字军骑士。

1141年，叙利亚的艾萨辛派夺取了安萨里耶山的山地要塞马西雅夫。于是该要塞就成了他们的首领谢赫的长期驻在地。因此，欧洲人把叙利亚艾萨辛派的首领称为“山中老人”。①在“山中老人”统治下的是安萨里耶山区的一些城堡和要塞。这是艾萨辛派坚固的家巢，可靠的据点。他们从这里出发袭劫封建主的领地，有时还袭击商队。但是，艾萨辛派信徒不只居住在被他们占领的要塞里，在叙利亚平原地区的许多城市，其中包括大马士革和阿勒颇，都可以遇到该组织的活跃分子及其同谋者。他们根据所处的情况，有时隐瞒自己的派属，有时则公开活动。

叙利亚的艾萨辛派积极地参加了地方封建主之间连绵不断的内讧，但对法兰克十字军骑士却没有表现出什么特别的偏执。他们有时同这些“伊斯兰教的敌人”缔结政治协议，甚至参加他们反对穆斯林封建主的战争。然而，为了自身的利益，他们也乐意归附自己不久前的敌人，并同他们一起为反对法兰克骑士而战。依据不同的情况，不管是土著的穆斯林，还是外来的基督教徒，都有可能成为艾萨辛派菲达伊的牺牲品。

①有些作者错误地把这一称号安在艾萨辛教团阿拉穆特首领的头上。

十字军骑士望之披靡的对手萨拉哈丁（在欧洲人中以萨拉丁之名著称），在艾萨辛派面前也经受了很大的风险。他曾两度被菲达伊暗杀未遂。从此以后，他的卫队不让任何一个不熟悉的人接近他。此外，为了防备起见，他便睡在专门为他修建的木制塔楼上。当萨拉丁的军队进入艾萨辛派的领土并包围马西雅夫的时候，“山中老人”同他达成协议，保证这位强敌今后的绝对安全。有些资料表明，许多掌权的和富有的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为谋取自身的安全向艾萨辛派支付了巨额的金钱。

十三世纪初，当中亚、伊朗和外高加索出现成吉思汗指挥的蒙古侵略军时，艾萨辛教团上层领导成员内部的斗争仍在继续进行。处于大封建主影响下的杰拉拉金，慑于普通艾萨辛派信徒的积极性，准备归附蒙古人。但是，在他的儿子和继承人阿拉金·穆罕默德（1220年至1255年艾萨辛教团的首领）时代，成功地限制了大封建主的特权。因此，新伊斯玛仪派教义被作为艾萨辛派的正式思想得以重新恢复，被普通艾萨辛派信徒作为反封建斗争领受的恐怖活动又重新开始。

在反对蒙古征服者的斗争中，普通的艾萨辛派信徒表现得格外坚强和勇敢。例如，基德库赫要塞的艾萨辛派驻防军抵抗蒙古人达二十年之久。霍乱病在要塞的流行也未能挫伤要塞保卫者的勇敢精神。1256年侵入伊朗的蒙古汗旭烈兀的军队，同样遇到艾萨辛派的顽强抵抗。蒙古征服者利用艾萨辛派内部的混乱和斗争，得以夺取艾萨辛派的城堡和要塞（其中包括阿拉穆特）。年轻的、软弱无能的教团首领鲁克纳金·本·穆罕默德（1255—1256）成了大封建主手中的一名走卒，而这些大封建主害怕他们属下的普通艾萨辛派信徒，

尽管有些要塞的驻防军还在对征服者进行抵抗，他们还是同蒙古汗达成协议，献出了要塞。鲁克纳金被送往喀喇昆仑山向蒙古大汗表示卑躬屈节。但蒙古大汗不接见他，这位阿拉穆特王朝最后的代表人物，艾萨辛教团的首领，也在返回途中被护送他的蒙古人杀掉。

十三世纪，叙利亚艾萨辛派组织处于逐渐削弱和衰落的状态。它的成员被迫向十字军建立的宗教医院骑士团缴纳贡赋。据现有的资料证明，这种贡赋是很重的：每年一千二百第纳尔①的现款和一百莫德②的小麦和大麦。

但是，由于菲达伊不断地采取恐怖行动，迫使人们不得不把艾萨辛派作为一种相当大的政治势力来对待。例如，德意志皇帝腓特烈二世，这位率领雇佣兵冒充十字军进入巴勒斯坦并在同穆斯林统治者的关系中取得重大外交胜利的人物，就曾派遣使者携带价值八万第纳尔的厚礼去见艾萨辛派。而当法国国王路易九世在巴勒斯坦出现的时候，叙利亚艾萨辛派的首领就要求他纳贡，并且通过使者声明，德国皇帝、匈牙利国王、埃及苏丹和其他国君每年都在向他纳贡，因为他们清楚地知道他们的生命握在谁的手中。

埃及的马木留克兵给叙利亚的艾萨辛派以坚决的打击。在此之前，马木留克兵曾经成功地击败了在伊朗的蒙古人打算占领叙利亚的一切企图，并且把十字军骑士在地中海东部沿岸最后的领地置于自己的管辖之下。1273年夏，马木留克苏丹拜伯尔斯的军队占领了叙利亚艾萨辛派的最后一个据点。从此以后，叙利亚的艾萨辛派就完全不起什么政治作用了。

①第纳尔为罗马与阿拉伯古代金币名称。——译者

②莫德为容积名称，约等于18公斤。——译者

阿拉维派　阿里拉赫派

有些十叶派极端派别的信条和宗教仪式不仅远远离开了逊尼派的教义和宗教仪式，而且也远远离开了十叶派的教义和宗教仪式。这些教派的教义和宗教仪式包含有古代东方各种宗教以及东方基督教和佛教的某些成份。但这些教派教义的基本要素则源于十叶派伊斯兰教。

在这些极端的穆斯林教派中，阿拉维派和阿里拉赫派在中近东各国起的作用最大。

阿拉维派现今分布在叙利亚的西北部和土耳其的南部，也称“努赛尔派”，② 这一名称源于该派的创始人伊本·努赛尔。在859—860年，伊本·努赛尔是当时还在世的十叶派第十代伊玛目利益的表达者和捍卫者，但经过一段时间以后，他却宣布该伊玛目已死的儿子为马赫迪，“隐遁伊玛目”。这样一来，在十叶派上层争权斗争的过程中就出现了一个新的教派，其信徒自称为阿拉维派人（“阿拉维”一词源于阿里的名字）。

阿拉维派的基本信条就是承认第四任哈里发和第一任十叶派伊玛目阿里是真主的化身。由此可见，阿拉维派认为阿

①阿拉维派，又译阿拉维特派。——译者

②努赛尔派，又译努赛里派。——译者

里高于先知穆罕默德。在阿拉维派的教义、祭祀和宗教仪式中，包含有基督教，甚至更古老的宗教教义和仪式的重要成份。

在阿拉维派的信条中，有阿里、穆罕默德和赛尔曼·法里西三合一或三位一体① 的形象出现。根据整个穆斯林通行的传说，赛尔曼·法里西的出身为波斯人，是穆罕默德忠实的战友，当他们在麦地那的时候，他给穆罕默德很多极为可贵的帮助。阿拉维派不仅把阿里、穆罕默德和赛尔曼尊崇为“圣人”，而且把他们每个人都看作一种相应的宗教哲学概念的体现。例如，在他们的观念中，阿里体现了与真主本身直接有关的深奥而又神秘的“理”，“名”出于“理”并从属于“理”，“名”体现在穆罕默德的形象之中，而体现于赛尔曼形象之中的则是“门”。

在阿拉维派那里，除了这种三位一体的信仰之外，还保留着对日、月、霞（早霞和晚霞）这类原始崇拜的残余。这三种古老的崇拜可能是阿拉维派宗教上三位一体观念的基础。

阿拉维派认为，他们教义的真正含义和全部内容只有“知秘者”才能完全理解，这些“知秘者”统治着普通在家的阿拉维派信徒，是他们的教师和领导人。要成为“知秘者”，必须修完规定的课程，完成相应的宗教修养。“知秘者”的儿子以及受到“知秘者”赏识和保护的人，都能进入“知秘者”的行列。绝对不让妇女知秘。同样也不准妇女参

①三位一体是基督教的主要教义之一。该教称上帝（或称天主）只有一个，但包括圣父、圣子、圣灵（或称圣神）三个“位格”，三者又结合于同一“本体”，故名。此外，也泛指三个人、三种势力或三件事物密切结合成一个整体。——译者

加宗教仪式。阿拉维派的教师解释说，之所以有这种不平等现象，是因为在妇女的躯体内没有灵魂。

普通的阿拉维派信徒企图从他们中间流行的灵魂转世的教义中找到某些安慰和希望。根据这一教义，阿拉维派人的灵魂都曾经是星宿，能够感受到阿里的光临。但是，阿里将它们贬谪到俗世，安置在人体内，它们在这里就和在坟墓中一样。虔信的阿拉维派信徒可以指望自己的灵魂再次上升为星宿，重新感受神圣阿里的光临。违犯教规的阿拉维派信徒的灵魂，在他们死后就转到动物的身上。

正统派穆斯林的迫害，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统治叙利亚的土耳其统治者实行镇压的经常性威胁，使阿拉维派只能作为一个闭塞的秘密组织存在，别无其他可能。阿拉维派信徒为了举行他们的宗教仪式，往往在夜间于某一僻静的或者严加防卫的住房内集会。他们集会的主要目的是进行礼拜，很象基督教的大祭（弥撒）。他们在举行这样的祈祷仪式时，也和东方的基督教徒一样进圣餐饮圣酒。这时，阿拉维派的神职人员要念诵经书相应的段落。基督教对阿拉维派的影响还表现在他们同样过基督教节日（所谓“十二节日”）中的某些节日。此外，很多阿拉维派信徒还采用基督教徒的名字。阿拉维派没有专门供举行宗教仪式用的建筑物。作为古代东方宗教的一种残余，他们还保有对高地的信仰，其表现是他们对一些小山峰进行朝拜，并且在上面举行宗教仪式。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叙利亚处于委任统治时期，法国殖民当局力图把阿拉维派吸引到自己方面来。但法国殖民当局的这种政策遭到了失败，因为阿拉维派信徒最积极地参加了

叙利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

现在叙利亚的阿拉维派信徒共有三十二万五千人，其中二十八万多人居住在拉塔基亚地区。此外，还有八万名阿拉维派信徒居住在与叙利亚北部接壤的土耳其各个地区。

十叶派的另一个极端派叫作阿里拉赫派，意为“阿里的崇拜者”，它的主要信条也是神化阿里。

这一教派的人认为，他们的主阿里是永恒“真理”的化身，他们自称为“阿赫里－哈克”——“真理之人”。在土耳其，他们被称为“克孜巴什”。虽然他们自成一个独立的教派，但人们经常把他们同阿拉维派混同起来。

在中近东各国，阿里拉赫派长期遭受穆斯林执政当局和宗教界的迫害，因而使他们的组织更具有秘密的和闭塞的特点。正是由于这个缘故，这些教派分子对自己教义的宣传只能秘密地进行，并且局限在十分有限的范围内。因此，他们的教义很少为世人所知。

阿里拉赫派把阿里看作神圣的永恒“真理”——哈克的化身。阿里是“天启”独立的表达者。所有的先知（其中包括穆罕默德、耶稣基督和摩西）都要通过阿里才能得到这种“天启”。

在阿里拉赫派的宗教仪式中，可以明显地看到基督教以及更早的古代东方宗教的影响。例如，在举行礼拜仪式时这些教派分子要吃圣餐饮圣酒。

在土耳其境内，阿里拉赫派的信徒（约一百万人）可在库尔德人和尤鲁克人（游牧民）中遇到。在锡瓦斯城东北55公里的霍比阿尔有他们最高领导人——谢赫的府邸。在伊朗，阿里拉赫派的教义主要在库尔德人和卢尔人中间得到传

播。在这里，这一派的信徒总数达六十五万人。在阿富汗·阿里拉赫派信徒（约三十万人）主要居住在赫拉特以东的地区。在伊拉克，他们居住在摩苏尔以东，约有两万人。此外，在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还可以遇到约三千名阿里拉赫派信徒。

巴布派

作为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一种意识形态于中世纪在中近东各国出现的伊斯兰教，在资本主义时代必不可免地要发生本质上的变化。这是由于历史规律的作用。根据这种规律，基础的变化必然引起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宗教方面的变化。

当资本主义在先进国家胜利和确立时期，伊斯兰教传播的东方各国仍停留在经济和文化上的落后状态；封建关系在这些国家仍占优势。因此，封建主义形态的伊斯兰教在那里依然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刚刚产生，它的活动主要在商业和放高利贷方面。但这一年轻的商业资产阶级远在十九世纪上半叶就试图开展斗争，反对封建主义制度，反对东方各国商人无力与之竞争的外国资本。东方商业资产阶级在它开始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时，试图以自己的思想意识对抗封建形态的伊斯兰教。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在伊朗形成的巴布派在这方面最为典型。设拉子商人阿里－穆罕默德是该派教义的传播人。这位新的宗教师在思想方面的直接前驱是此前不久在伊朗产生的十叶派的赛希派信徒。这个教派的成员——赛希派信徒试图对十叶派进行改革，他们批评十叶派的“圣训集”，即哈巴

尔或艾赫巴尔。他们反对盲目信仰这种在许多地方自相矛盾的“圣训集”。同时，他们试图往复杂的十叶派烦琐神学体系中加进某些十分温和的唯理论的成份。十叶派思想是伊朗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对这种思想进行改革的软弱的尝试反映了一种新思想的萌芽，这种新思想的体现者就是伊朗商人。

十叶派的伊玛目说是十叶派的主要信条之一，赛希派对此作了十分重要的补充，基于他们对十叶派伊玛目实体和理性特点所形成的观念，他们断言，在十叶派信徒中可能出现一个居于信徒与最高领导人——“隐遁伊玛目”之间的中介人。

设拉子一位商人的儿子，巴布派的创始人阿里－穆罕默德利用了赛希派教义中这重要的一点。这位年轻时就把宗教问题的研究和禁欲主义同从事商业结合起来的新宗教师，这时自称“巴布”，意思是“门”（新的教义要通过它方达于人）。由此产生出这一宗教学说——巴布教派的名称。巴布派教义的基础在巴布所著《默示录》（《别扬》）中得到论述。照作者的意见，这本书应该取代《古兰经》。

巴布鼓吹说，伊斯兰教的时代结束了，巴布教派统治的新纪元已经到来，根据该派教义，此前存在的国家和社会都应该进行改造。巴布不是一个革命者，他看不到劳动人民群众有改造社会和建立新国家的力量。巴布把自己的一切希望都寄托在伊朗国王身上，照他的意见，国王应当结束不公正的封建主统治者和贪得无厌的穆斯林宗教界的强权势力，根据巴布派的药方建立一个理想的国家。在巴布所描述的这个未来的国家里，是没有外国人的地位的：这些为伊朗人所憎

恨的破坏者，将永远被驱逐出去。在这个巴布派乌托邦式的国家里，商业和一切交易都完全自由，商人应处于特权地位；利息的征收（《古兰经》禁止高利贷盘剥）不受任何限制。商业运转不管是在伊朗国内还是国外，都可以畅通无阻。但却不赞成普通人进行旅行和变更住所。这一规定的用意是十分清楚的：因为到别国去旅行要把硬币带出去，这可能落入那里商人的腰包。禁止海上旅行；但商人的商务往来和教徒到“圣地”去朝觐则属例外。废除了教徒必须于规定时间内在举行宗教仪式的建筑物内进行的聚礼集会和宗教仪式的履行；每个人都可以在他正常业务活动之余自己感到方便的地方进行礼拜。此外，还废除了限制穿丝绸衣裳和戴贵重金属装饰品的一切规定。显然，这类规定的废除是农民和手工业者完全不感兴趣的。巴布的教义对这样一些特殊的小事也作了规定，例如，它规定每个受委托者都有义务将他人托他带的信件和便条送到指定的地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其撕毁。如果注意到当时伊朗还没有邮政，而要获得巨额利润又往往直接取决于信函的往来，那么是谁首先关心及时地收到信件就不言自明了。

巴布的教义反映了伊朗社会新成长阶级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它反对封建主拥有的无限权力和不受限制的统治。因此，还在这位创始人在世的时候（他于1850年夏在大不里士被国王执政当局处死），巴布派教义就已经不仅为城市劳动人民群众而且也为农村劳动人民群众所接受，吸引他们的是该派教义具有反对派的特性。被压迫群众过着暗无天日的贫困生活，又经常遭受封建主和国王行政当局的暴虐和专横，于是便把巴布派教义（他们并不了解也不愿了解它在神学上的

精微之处）当作强大的反封建斗争的武器和旗帜。人民起义的浪潮遍及伊朗全国。为了镇压其中规模最大的几处起义（在马赞德兰、曾姜、尼里兹），国王政府不得不派出相当多的武装力量，其中包括炮兵。但是，伊朗军事指挥部之所以能够击败起义部队的英勇抵抗，与其说是靠武装力量，不如说是靠实行大赦的谎言。在被国王军队包围的各个据点里，饥饿耗尽了起义者的精力，这也对执政当局有利。

伊朗封建主利用1852年三名巴布派信徒谋杀国王未遂案，屠杀了尚活在世的巴布派运动最积极的参加者。这些血腥的恐怖行动是伊朗巴布派运动史上最后的事件。

巴哈派

反封建起义的被镇压，国王当局与十叶派教长们在1852年谋杀国王纳西尔厄丁未遂案发生后对巴布派的残酷迫害，致使在伊朗完全不可能再公开宣传巴布派教义。剩下的遍布伊朗全国各地的巴布派各教团，只能作为不大的教徒秘密协会而存在。

在巴布的弟子和最虔诚的信徒中早已开始的争夺巴布派各宗教团体领导职位的斗争，在巴布被处死后迅速尖锐化起来。谋杀国王案发生后，差不多所有争当领导的人都被国王的刽子手们杀害。巴布派在伊朗失去了它的社会意义和政治意义，但这并不是巴布及其战友之死引起的，而是封建主镇压人民群众起义的结果。

产生巴布派的伊朗商界，被人民群众大规模的反封建斗争吓破了胆，人民群众力求利用远非革命的巴布的学说来为自己的阶级利益服务。巴布学说是绝不号召推翻当时存在的君主制度的，巴布派起义的参加者就对它加以改造，把它变成阶级斗争的工具，用来反对政治和社会压迫，反对私人占有制。这样一种思想不仅与封建主的阶级利益根本相抵触，而且同商人们的阶级利益根本相抵触，甚至构成对他们利益的威胁。因此，在镇压巴布派起义并杀害其领导人以后，商

人们就很需要这样一种新的学说，这种学说能使已经产生的资产阶级所有制神圣化，并能促进阶级和平的建立。这种新的宗教学说就是巴哈派教义。

这一学说的创始人是密尔扎·侯赛因·阿里，他冒充巴布的亲信弟子和宗教上的继承人，说他是巴布事业的继承者。在1852年巴布派遭受迫害时，国王的警察怀疑密尔扎·侯赛因·阿里同巴布派有联系，也可能怀疑他是巴布派运动的参加者或同情者，因而将他逮捕入狱。但是，由于他那些属于伊朗官僚上层亲属们的辩护，并且根据俄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请求，他被释放出来，并允许他通行无阻地从伊朗去当时土耳其人统治下的巴格达。在巴格达这座大城市里，他遇到了自己的弟弟叶海亚，后者是巴布派运动的参加者，他摆脱国王当局的迫害，早些时候从伊朗跑到这里。

侯赛因·阿里企图成为由伊朗逃到巴格达的巴布派信徒的领导人，但遭到这些人，其中包括叶海亚的反对。侯赛因·阿里不得已而去库尔德斯坦，在苏莱曼尼亚郊区住了约两年的时间。在他不在巴格达这段时间里，巴格达的巴布派中间出现了如此严重的分歧，以致使他能够指望在他们中间找到一些拥护自己的人。侯赛因·阿里返回巴格达以后，很快就与同样想取得领导地位的弟弟展开了激烈的斗争。

土耳其当局终止了巴格达巴布派团体内部的斗争，命令他们兄弟俩迁到伊斯坦布尔(君士坦丁堡)居住。侯赛因·阿里和他弟弟向奥斯曼帝国首都的迁移，是伊朗驻伊斯坦布尔公使进行外交活动的结果。这位外交代表受本国政府委托，请求奥斯曼帝国政府让侯赛因·阿里和他弟弟离开伊拉克，因为在伊拉克有许多十叶派信徒，这两位传教士可能对他们

产生对伊朗政府不良的甚至危险的影响。有些资料表明，伊拉克十叶派教界的代表向德黑兰发出了对俩兄弟的控诉书，并请求把他们驱逐出伊拉克。伊拉克和土耳其当局认为，这两位煽动骚乱的教师在土耳其首都处于警察和宗教界的经常监督之下，将被迫放弃自己的活动。

侯赛因·阿里在自己的家人和少数同伴的陪同下离开巴格达以后，又在这个城市的郊区停了几天，住在一个熟人的花园里。他在这里宣布自己是“真主的显身”。这种说法取自巴布的《默示录》；该书预言要有新的先知出现，其使命是进一步发展巴布派教义。对这位先知来说，巴布只是他的前辈、先躯者。巴布在他的《默示录》中阐述了自己的学说。该书共有十一章，计划还有八章，将由“真主的显身”来撰写，这样全书总共将达十九章。巴布派认为这一数字是神圣的。

侯赛因·阿里自命为巴哈乌拉（意为“神的光辉”），创立了用来代替巴布派教义的新教义。后来巴哈乌拉就冒充自己是真主的化身。

巴哈乌拉于1863年来到伊斯坦布尔，在这里居住的时间不超过四个月。这一短时期过后，土耳其当局怕他在人口众多的土耳其首都获得过高的声望和大量的信徒，于是又把他和他的弟弟迁到亚德里雅那堡（埃迪尔内）。但是，巴哈乌拉在其新居住地展开了积极的活动，公开传播新的教义。

他的弟弟叶海亚自命索布赫·埃捷尔（意为“永恒的曙光”），既不承认巴哈乌拉是新教的创始者，也不承认他是圣人。叶海亚自称是巴布“学说的保护人”，是人数急速减少的巴布派的首领。巴布派声称，巴哈乌拉的奢望是没有根

据的，因为按照他们的计算，两次显灵——巴布和“真主的显身”之间的间隔时间应是1511年或2001年。这个数字是通过计算“神圣的”词语“吉亚斯”（“拯救”）和“穆斯塔加斯”（“拯救的实施人”）二字字母的数值得出的。

1868年，遵照土耳其政府的特令，巴哈乌拉被送往巴勒斯坦的阿克城，他的弟弟索布赫·埃捷尔被送到塞浦路斯岛的法马古斯塔。

巴哈乌拉在阿克城继续广为宣传自己的学说，往各个不同的巴布派宗教团体发出专门的书翰——教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他在这里写成了他的主要著作《基塔别·阿克杰斯》，意为《至圣书》。①按作者的意思，这部共有四百七十二节的作品将取代《古兰经》和《默示录》。1892年巴哈乌拉死于阿克城。

根据名为巴哈教派的巴哈乌拉的教义，所有的人，不分种族、民族和社会地位如何，大家都是兄弟。自然，兄弟之间应有真诚相爱和相互信任的情感。巴哈乌拉在他的《至圣书》中训导人们说：“你们不要相互作对和相互残杀”（第168节）。因此，各国人民之间不应有战争，也不容各国国内有阶级斗争。巴哈派对其他一切宗教和教派的信徒必须抱绝对宽容的态度。规定巴哈派信徒要“在同其他宗教的交往中”生活（第178节）。有关穆斯林“圣战”（志哈德、阿扎瓦特）的教义被废除。各个人的教属不同不应成为相互为敌和疏远的根源，不应成为在和平与安宁的生活中进行友好交往的障碍。人们的愿望和意志首先应当合乎那善良而宽容的真

①有俄译本：《基塔别·阿克杰斯，现代巴布派的“至圣书”》。原文、译文、A·Г·图曼斯基所写的引言和附录，圣彼得堡1899年版。

主及其在尘世的化身——巴哈乌拉的需要。

巴哈派的基本论点在《至圣书》中得到叙述，并在巴哈乌拉及其继承人经常对其信徒进行训导的数十份教旨中得到了发展。不能不承认，巴哈派的基本论点在一段时期里对许多劳动者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因为这些人惨遭社会压迫，而这种社会压迫又引起粗暴和野蛮的仇恨和偏执。巴布派起义失败后，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出现低落，这时直接形成了对接受巴哈派普遍和平、幸福生活和勿抗恶等教义的特别有利的条件。巴哈派的思想家利用这一时机，力图使劳动人民失去继续斗争的意志。巴哈派把失望的人们引上社会和政治幻想的不可靠的道路，答应不用斗争和牺牲而通过和平的手段来建立“正义的王国”。

这种教义完全符合资产阶级的利益，因为资产阶级力图用勿抗恶的号召，用关于普遍和平的多情善感和温和的语言，来驱除他们所惧怕的阶级斗争的幽灵。巴哈派关于人们不分民族、社会地位和宗教信仰如何，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教义，也完全符合外国殖民者以及随之而来的帝国主义者的利益和目的。

外国资本向伊朗和东方其他伊斯兰教传播国家的渗入，欧美托拉斯和垄断组织经济和政治统治在这些国家的建立，都不可能遇到那些被教导说对待外国资本家要象对待朋友和亲兄弟一样的人们的反抗。巴哈派教义首先成了伊朗买办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因为这个阶级是外国资本的代理人，外国资本在东方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影响和统治的确立，对它有着利害关系。

巴哈派的资产阶级实质在《至圣书》和许多教旨的各个部

分的规定中都可以看出。例如，穆斯林那种复杂的、令人厌倦的宗教仪式被废除，因为它是资产阶级社会所不需要的，甚至是有害的（因为它诱使资本家离开自己的“事业”，劳动者离开自己的工作）。每天早上、中午和晚上礼拜三次就完全够了（第13节）。并且规定可以单独进行礼拜；废除在清真寺的礼拜（第31节），目的是使巴哈派信徒摆脱教长们的影响。在旅途中（需要旅行的多半是从事商业和其他“业务”活动的人），巴哈派信徒可以将整个礼拜简化为一个磕头礼，或者只是口诵“赞美真主”就可以了（第33节）。

净礼的程序大大简化：规定“每天要先洗手，后洗脸”（第50节），如果没有水，也并不是非洗不可（第27节）。但是，不能责备巴哈派信徒身上不干净；规定他们“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持整洁……”（第114节）。每个巴哈派信徒夏季每天都必须洗脚，冬季三天洗一次（第37节）。一切不清洁之处都应清洗干净，即用水洗净，而且只能用净水去洗（第175节）。甚至禁止接近肮脏的波斯式洗澡池和发臭的哈乌兹，即指定用作浴洗的露天贮水池（第252—253节）。必须精心洗涤自己的衣服，使上面不留污痕、灰尘和油污（第174、179节），如果“谁的衣服上有污点，他的礼拜就不会上达于真主……”（第180节）。指甲也必须经常修剪（第251节）。吃东西时不准把手伸进盘子和碟子里（第113节）。一些巴哈派信徒认为这种禁规就是规定要使用餐刀和叉子。

巴哈派教义的重要特点是把舒适和豪华看成理所当然的事情。例如，不认为使用金银器皿是一种罪孽（第113节），允许穿丝绸衣服（第385节），允许听歌曲和音乐（第123节），允许使用玫瑰露和上等香水（第181节），允许穿十

叶派伊斯兰教禁止穿的银鼠毛皮（第23节）。不仅允许，而且规定要建造“尽可能完善的”房屋，并要加以装饰美化（第68节）。自然，对所有这些规定只有富人才感兴趣；贫民和小康人家是享受不到这种舒适和豪华的，这与他们并不直接相关。

为富有进行的这种辩护表明，巴哈派教师关心的是富人的福利。他们竭力劝导人们说，私有制是不可侵犯的。例如，他们教诲说，必须把盗贼从教徒中驱逐出去或者关进监狱。如果一个盗贼第三次落网，就应当给他打上印记，在他的前额上做一个洗不掉的符号，好使今后人们知道自己在和什么样的人打交道（第111节）。对房屋纵火案，规定要把放火者本人用火烧死（第143节）。

为了私有者的利益，在巴哈派的《至圣书》中精心地制定了遗产分配办法（第53—62节）；责成每个人都要写一份遗嘱（第258节）；主人不在家时严禁进入他的房内（第351节）。对资产阶级社会中与物质利益密切相关的结婚和离婚也给予很大的注意（第149—160节）。巴哈派教义的创始人让人们相信，真主规定巴哈派信徒结婚的目的就是为了生育后代。一人限有两个妻子，但为了精神上的安宁，最好只要一个（第145节）。从这一规定中同样可以窥见资产阶级谨慎道德观的表现。要知道，多妻和多子会成为分配遗产时产生重大纠纷的起因；此外，这种情况也时常导致家庭私有财产的分散和商业企业的毁灭。

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一种宗教都是为保护富人财产所有权和他们生活的安宁的，而为了给贫苦的人们以安慰，于是就竭力使他们相信，财产——这是微不足道的东西，因而不

值得注意，而且它还会妨碍阴世“灵魂的得救”和“永世的快乐”。当然，巴哈教派也不例外。该派学说的创始人安慰无产和财产少的人们说：“人们的财产不会给自己带来什么好处”（第101节）。原来富人只是由于无知和缺乏理智才占有其财产的。如果他们意识到这些财富是无益的，那么“他们就会把自己的财产统统分出去”（第102节）。富人以及一切私有者都是不幸的和值得怜惜的，因为更加使他们感兴趣的是财富，而不是对死亡时刻和阴世报应的考虑（第186节）。但是，在《至圣书》的任何地方都没有规定，为了穷人的利益富人应当放弃自己的财产。

巴哈派规定，每个人都应从事一种事业，而不要白白浪费时间（第70—71节）。很多人以为这项规定是值得称赞的，甚至还使有些人在判断巴哈派的阶级性时陷入错误之中。但是必须指出，巴哈派的“从事事业”与“生产劳动”的概念根本不是一码子事。首先，按照巴哈派思想家的见解，商人、银行家、传教士、投机分子、高利贷者和类似他们的各种“事业人”，从事的都是可敬的和普遍有益的事业。至于劳动者，此项规定则责成他们为这些生意人的发财致富而劳动。

巴哈派对行乞所抱的否定态度也同上述这种观念有关。在这一宗教学说的创始人看来，“无所事事的闲人和乞丐”是“真主最痛恨的人”（第72节）。禁止对“乞丐”实行施舍（第354节），在这些乞丐中不仅有职业乞丐，而且有陷入极端贫困的劳动者。诚然，巴哈派的思想家不放弃从事慈善事业，但把它作为对颠沛流离的普通巴哈派信徒施加影响的一种手段。慈善事业要由所谓“正义馆”来从事；“正义

馆”是巴哈派进行宣传的俱乐部和据点。

在对行乞进行斗争的同时，巴哈派对独居修道、苦行和其他禁欲主义的表现也持否定态度（第80—81节），并警告“黑夜和白昼的礼拜”不要过度，不要“过多地念诵”经文（第363节）。这一切都反映了资产阶级对待宗教的态度：宗教不应使财产获得者过长时间地离开他从事的“事业”，不应使劳动者过多地离开为富人进行的劳动。出于同样的原因，巴哈派比逊尼派和十叶派伊斯兰教的节日次数减少（第259—260节），斋期缩短。

巴哈派反对奴隶制，禁止奴隶买卖（第164节）。很明显，巴哈派的领导人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拥护者，他们认为，以雇佣劳动和“自由”出卖劳动力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是最合理的。奴隶制只保有其宗教上的形式，因为巴哈乌拉把自己的全部信徒都称为“真主的奴隶”。

巴哈派信徒应当是忠于世间现存政权的典范。巴哈乌拉向君主和总统们声明：“我们不打算在你们的王国里发号施令，而我们来此是为了统治人们的心灵”（第194节）；因此，“无论任何人都不应反对对真主的奴隶进行管理的人”（第228节）。巴哈乌拉想法令人相信，人民是一群牲畜，必须由牧人加以保护（第288节）。人们必须绝对服从执政当局的代表人物，就和畜群听从手持皮鞭和棍棒的牧人一样。不仅不允许举行反对当局的起义，而且不准对其所作所为进行批评。对“妄谈”的指摘可以作最广义的解释：“……当你在街上和广场上走动的时候，不应在人们面前乱说无聊的话”（第257节）。

每个“真主的奴隶”都要完全服从自己最高的宗教领导

人和绝对服从现存的一切政权，不应奢想什么自由。巴哈派的创始人坚决谴责任何表现形式的自由，因为按照他的意见，自由“会引起难以扑灭的骚乱”（第285节）。他宣称，自由只为动物所固有，而人应当服从现行的法律（第286节），对巴哈派信徒来说，“自由”就是“奉守他的诏令”（第290节）。总之，只有“巴哈乌拉满意”的人才有希望得到“拯救”（第79节）。

这种使自己的信徒完全处于被动状态的教义，在人民群众中不可能得到传播。在“亚洲觉醒”时期，在俄国1905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直接影响下，东方各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开始进入反对本国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斗争。这一斗争得到东方人民群众的支持。在这种社会政治形势下，巴哈派的信徒只是伊朗的一些买办和伊朗及其邻国某些城市中一少部分城市小资产阶级。

出于分化和镇压中近东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目的，美国、德国和英国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加入了巴哈派的阵营。中亚沙俄殖民行政当局也对当地的巴哈派加以庇护。

在巴哈乌拉的后继人时期，巴哈派学说在美国和西欧得到传播。这个后继人就是他的儿子阿拔斯—埃芬迪（1844—1921），此人自称阿布杜尔巴哈，意为“（真主）光辉的奴隶（或仆人）”。他宣布自己是救世主和真主的儿子；他的府邸仍在阿克城。在阿布杜尔巴哈时期，巴哈派教义的世界主义与和平主义倾向得到进一步发展。阿布杜尔巴哈在其信函、公开讲演和同记者的谈话中，号召放弃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原则；筹划建立“世界议会”；沉溺于消灭国界的时

代将要到来的幻想之中。

巴哈派的报刊和政论不只一次地试图用巴哈派教义对抗社会主义。巴哈派的宣传者企图把它冒说成是最完善的社会政治学说；他们反对一切形式的阶级斗争，否认阶级矛盾的存在，高谈劳动和资本利益的“相同”和“一致”。

为了吹嘘自己的学说，巴哈派的报刊经常报导巴哈派在美洲和欧洲的“成就”；企图以此造成一种印象，好象巴哈派的学说和组织已经具有世界意义，在全世界得到传播。出于宣传的目的，阿布杜尔巴哈于1912年进行了遍游美国的旅行，并在美国一些俱乐部和大学发表演说。

但是，美国巴哈派教徒总数始终没有超过几千人。情况表明，美国的巴哈派信徒没有同基督教断绝关系，他们继续到自己的教堂和礼拜堂进行礼拜。美国资产阶级只是将巴哈教派用来作为巩固帝国主义在中近东各国统治的工具之一。同样地，德国一些巴哈派团体的存在也是德帝国主义在前亚各国实行扩张主义政策的反映。

现在各巴哈派团体的思想体系离开伊斯兰教是如此之远，以致与这一宗教几乎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了。

※　　※　　※

在中世纪，伊斯兰教的教派运动是劳动群众（主要是农民群众）积极反抗封建制度的形式之一。在近代，特别是在十九世纪，由于资本主义关系在伊斯兰教传播各国的产生，在那里出现了反映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教派学说。

根据穆斯林本身形成的坚定观念，伊斯兰教各大流派和

各个派别的信徒都被看作穆斯林。他们本身没有邪说异端的概念，也不采取象基督教所固有的那种革除教籍的形式。

所有这些，使今日穆斯林中出现的要求在宗教问题上实现统一、停止争论和纠纷的意向容易得到实现。由于穆斯林东方各族人民民族自觉性的提高和旨在消灭那可耻的殖民主义体系的反帝斗争的高涨，全体穆斯林的联合将是可能的。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伊斯兰教派历史概要
作者=[苏]叶·亚·别利亚耶夫
页数=100
SS号=10239257
出版日期=